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00020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金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沉重、王继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33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交通厅、交通运输厅	指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建公司	指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中原高速、本公司、公司	指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发公司	指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公司	指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路港集团	指	河南公路港务局集团有限公司
秉原投资公司	指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地置业	指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	指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宇公司	指	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房地产公司	指	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乡银行	指	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	指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交通科研院	指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封商行	指	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农险	指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黄河大桥	指	郑州黄河公路大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中原高速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NAN ZHONGY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HONGYUAN EXPRESSWA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金雷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亮	何运福、杨亚子
联系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 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 号
电话	0371-67717696	0371-67717695
传真	0371-87166867	0371-87166867
电子信箱	zygs600020@163.com	zygsdmc@163.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 1 号 1 号楼第 7 层、第 8 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46
公司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16
公司网址	http://www.zygs.com
电子信箱	zygs600020@163.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2013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原高速	600020

六、 公司注册期间的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3 年 7 月 16 日
注册登记地点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100001714 (1-1)
税务登记号码	豫直地税直字 410103725823522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2582352-2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2013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43,250,097.96	1,444,760,897.87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339,083.89	158,366,629.77	5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935,674.42	138,232,435.17	3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971,388.68	996,749,035.25	-13.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19,051,621.95	6,796,752,757.91	0.33
总资产	34,561,803,897.11	31,044,964,534.45	11.3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6	0.0705	55.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6	0.0705	5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5	0.0615	3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2.47	增加 1.0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2.16	增加 0.45 个百分点

说明：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相关财务指标的增加主要为本期处置郑州黄河大桥停止收费资产补偿产生收益所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026,278.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06,880.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0,671.8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43,589.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2,036.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19.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所得税影响额	-21,826,749.57
合计	65,403,409.4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以公司上市十周年为新起点，以建设“平安、优质、富强、廉洁”的“美丽中原”为统领，落实“五个坚定不移”的工作原则，发挥“五项体系”的保障作用，深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团结拼搏，开拓创新，基本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完成过半”的目标，取得了较好成绩。

1、“提管”活动深入开展，运营水平得到提升。深入开展了“建设美丽中原、规范管理提升”活动，健全完善制度6项，推行管理提升措施50多项，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一是加大收费稽查管理力度，引入第三方暗访检查考核，继续开展“微笑中原”、“星级评定”活动，进一步强化收费文明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构筑文明服务长效机制平台，上半年完成通行费收入13.29亿元。二是做好了春运、法定节假日、中博会、跨区机收车辆的通行服务工作，保障了道路安全畅通。三是加强路、警、地联动，加大道路巡查频率，查处路产案件509起，追回路产损失158万元。四是加强日常养护，及时发现和处置病害，保证了路桥安全运行。五是完成了郑州南站、侯寨站新增车道及漯河南站ETC系统建设，开展了全国高速公路信息联网工程的前期筹备工作。六是实施了京港澳许昌、漯河、驻马店服务区部分设施的改造提升工程，对郑民、济祁、永登三条高速服务区的餐饮、超市项目进行了公开招商。七是狠抓“三基”建设，提高运营管理绩效。

2、抓好工程建设管理，工程建设步伐加快。对年度投资目标进行分解，加强考核与督查，不断掀起新的施工高潮，全体参建人员攻坚克难，全力推进，商登高速开封、商丘段、漯驻改扩建、济祁二期等项目建设实现整体突破；继续深入开展施工标准化和创优活动，鼓励和支持设计优化、技术创新，为全面建设“美丽中原”服务；继续规范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建设项目管理水平。主要领导带队督导，为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和环境协调支持。

3、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确保生产经营需求。对全年资金需求进行科学测算，充分考虑资金风险、偿债风险等因素，制定多种融资方案，积极协调多家金融机构，采取银行贷款、信托、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多种融资方式，满足了建设、运营、多元投资和还贷付息需要。

4、增收节支效果突出，成本费用大幅降低。一是严格预算编制审核，强化预算执行过程监督。二是加大堵漏增收力度，严防跑冒滴漏。重点治理ETC“大车小标”、计重作弊、假冒“绿通”车辆，上半年查处逃费车辆1100台，挽回通行费27万元；推行预防性养护，遏制小病害发展蔓延，节约养护费用80万元；建立机电设备造价数据库，对机电设备实行限价，降低了采购成本。三是实施工程项目概算包干制度。开展设计方案评优活动，通过实施设计优化、设计创新，避免增加概算外的变更，降低建设成本，杜绝超概现象。四是在公司机关车辆保险购置中引入“竞争性谈判”机制，节约车辆保险预算2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10%，实现利润总额 2.8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43%；实现净利润 2.4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55%。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45.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8.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33%。2013 年上半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56%；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96 元；稀释每股收益为 0.1096 元。主要为公司黄河大桥终止收费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偿导致利润增加。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1,443,250,097.96	1,444,760,897.87	-0.10
营业成本	542,657,617.58	583,603,048.98	-7.02
销售费用	7,358,805.90	6,418,649.49	14.65
管理费用	72,922,063.28	54,607,816.72	33.54
财务费用	644,199,730.70	580,606,767.70	1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971,388.68	996,749,035.25	-1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586,544.22	-846,537,346.87	3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525,099.72	239,868,547.14	759.86
研发支出	120,000.00	-	100.00

2、其它

(1)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本年度计划路桥通行费收入 2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 13.29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47.46%，较上年同期 14.00 亿元减少 5.07%。半年度未达到经营计划的主要原因：1、河南省经济增速放缓，导致车流量增长缓慢；2、节假日小客车免费；3、河南省加大对超载超限车辆的治理力度，公司所辖路桥的计重收入有所下降；4、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停止收费。

根据 2013 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公司经营状况，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确保实现 28 亿元的年度收入目标。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交通运输业	1,329,440,829.05	502,460,879.89	62.21	-5.07	-10.26	增加 2.19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80,124,043.00	10,361,991.30	87.07	100.00	100.00	-
技术服务业	2,836,807.04	5,724,173.85	-101.78	63.09	54.41	增加 11.35 个百分点
合计	1,412,401,679.09	518,547,045.04	63.29	0.73	-8.00	增加 3.4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通行费收入	1,329,440,829.05	502,460,879.89	62.21	-5.07	-10.26	增加 2.19 个百分点
房地产销售收入	80,124,043.00	10,361,991.30	87.07	100.00	100.00	-
技术服务收入	2,836,807.04	5,724,173.85	-101.78	63.09	54.41	增加 11.35 个百分点
合计	1,412,401,679.09	518,547,045.04	63.29	0.73	-8.00	增加 3.49 个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河南地区	1,412,401,679.09	0.73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37,463.82 万元，期初余额为 181,307.17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40,567.12 万元。其中报告期新增的有：对驻马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增资 18,000 万元；报告期实现对中原信托投资收益 5,346.26 万元。

(1)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原信托	40,000.00	33.28	33.28	65,728.70	5,346.26	-	长期股权投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
开封银行	11,040.00	9.92	9.92	11,04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资本公积转增
新乡银行	12,000.00	9.92	9.92	16,675.00	-	-	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出资
合计	63,040.00	/	/	93,443.70	5,346.26	-	/	/

2012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 4,675 万元认购新乡银行 2500 万股股份，本次出资后，公司所持新乡银行股份为 10,000 万股，占新乡银行总股份的 9.92%。2012 年 12 月 31 日，河南银监局批复同意新乡银行变更资本金（豫银监复[2012]845 号），2013 年 2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点金公司理财-岁月流金系列21天理财计划	2,900.00	2013年1月7日	2013年1月28日	固定收益	5.17	2,900.00	5.17	是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无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点金公司理财-岁月流金系列14天理财计划	1,500.00	2013年1月7日	2013年1月21日	固定收益	1.72	1,500.00	1.72	是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无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点金公司理财-岁月流金系列7天理财计划	1,500.00	2013年1月8日	2013年1月15日	固定收益	0.86	1,500.00	0.86	是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无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点金公司理财-岁月流金系列14天理财计划	1,500.00	2013年1月16日	2013年1月30日	固定收益	1.72	1,500.00	1.72	是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无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点金公司理财-岁月流金系列21天理财计划	2,900.00	2013年3月1日	2013年3月22日	固定收益	5.51	2,900.00	5.51	是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无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点金公司理财-岁月流金系列21天理财计划	2,100.00	2013年4月8日	2013年5月2日	固定收益	4.56	2,100.00	4.56	是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无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点金公司理财-岁月流金系列21天理财计划	1,100.00	2013年4月8日	2013年5月2日	固定收益	2.39	1,100.00	2.39	是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无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点金公司理财-岁月流金系列21天理财计划	2,100.00	2013年5月6日	2013年5月27日	固定收益	4.18	2,100.00	4.18	是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无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点金公司理财-岁月流金系列 21 天理财计划	1,100.00	2013 年 5 月 6 日	2013 年 5 月 27 日	固定收益	2.09	1,100.00	2.09	是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无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点金公司理财-岁月流金系列 7 天理财计划	600.00	2013 年 5 月 22 日	2013 年 5 月 29 日	固定收益	0.29	600.00	0.29	是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无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点金公司理财-岁月流金系列 14 天理财计划	2,400.00	2013 年 6 月 5 日	2013 年 6 月 14 日	固定收益	2.30	2,400.00	2.30	是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无
合计	/	19,700.00	/	/	/	30.79	19,700.00	30.79	/	/	/	/	/	/

注：上述委托理财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根据 2012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投资平台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投资平台进行委托理财仅限于保本型、投资期限在 45 天以内的品种，投资余额应控制在两亿元以内。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信阳锦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66.68	2012.3.21-2013.3.21	25.95%	日常经营周转	自然人及法人信用保证及河南龙头担保公司担保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无	24.18	盈利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鹤壁市中凯置业有限公司	1,050.00	2012.7.24-2013.7.23	24.00%	购买水泥、钢材等	在建工程抵押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无	71.63	盈利

注：鹤壁市中凯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提前还款完毕。上述委托贷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秉原投资公司下属公司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生。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注册资 本	占该公司 股权比率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0,000	100%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40,000	98.175%
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资质证有效期至：2013年11月10日）公路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桥梁、道路工程技术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试验仪器设备、沥青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代理，公路、桥梁工程勘察设计，道路、桥梁工程的监理服务，项目评估、招投标服务。	400	60%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汽油、柴油、煤油、定性小包装润滑油、化工产品。	1,000	49%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50,000	33.28%
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00,000	19%
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799	9.92%
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	72,600	9.92%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注册资 本	占该公司 股权比率
	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道路、桥梁、交通物流、交通机械等方面的科研及技术咨询；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及转让；交通设施材料的研究及销售；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报告的编制；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的研制及推广应用。公路工程设计及施工、公路工程养护施工、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凭许可证经营）；交通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研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	3,600	6.70%

(2)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的公司 名称	注册资本	占该公司股 权比 率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	100%	131,040.96	84,422.05	3,734.02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	98.18%	185,880.38	60,702.05	1,899.82
驻马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93.33%	19,899.35	19,899.32	-24.14
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60%	1,083.84	800.30	-406.78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9%	1,429.29	1,087.79	-108.88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0	33.28%	226,061.04	197,509.31	16,065.51
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9%	186,431.43	114,431.85	-558.07
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798.95	9.92%	1,824,159.64	186,236.36	22,943.56
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600.00	9.92%	2,161,236.24	152,322.19	9,713.59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680.00	6.70%	13,212.47	10,245.09	-912.59

(3)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 10%以上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较上年增长比例 (%)	营业利润	较上年增长比例 (%)	净利润	较上年增长比例 (%)
中原信托	31,012.24	46.04	20,908.87	48.84	16,065.51	46.67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亿元)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郑漯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38.99	工程于 2008 年 3 月开工, 已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建成通车。报告期完工交付使用后暂估金额为 389,850.84 万元, 其中结转固定资产 363,001.80 万元, 结转无形资产 26,849.04 万元。报告期内项目结算支付 3,197.5 万元, 剩余 48,647.12 万元待结算支付。	3,197.50	341,203.71	与郑漯高速公路合并计算
郑新黄河大桥项目	30.79	工程于 2007 年 7 月开工, 已于 2010 年 9 月底建成通车。根据河南省有关规定, 项目竣工决算验收结束后, 政府将正式批复其收费经营期限。目前公司对该桥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 自通车之日起计算, 并暂按此年限对其相关资产计提折旧和进行摊销, 待批准后按照批准的年限执行。报告期完工交付使用后暂估金额为 307,927.38 万元, 其中结转固定资产 283,856.26 万元, 结转无形资产 24,071.12 万元。报告期内项目结算支付 4,561.92 万元, 剩余 34,991.93 万元待结算支付。	4,561.92	272,785.86	营业收入 3,387.88 万元, 营业成本 2,991.28 万元
河南省商丘市任庄至小新庄高速公路项目 (原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项目)	15.75	项目西段连接的安徽省境内路车段已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建设, 东端连接的安徽境内路段已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开工建设, 已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建成通车。目前公司对河南省商丘市任庄至小新庄高速公路项目公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 自通车之日起计算, 并暂按此年限对其相关资产计提折旧和进行摊销, 待批准后按照批准的年限执行。报告期部分完工交付使用后暂估金额为 157,529.71 万元, 其中结转特许经营权 157,270.92 万元。报告期内项目结算支付 1,204.14 万元, 剩余 8,535.8 万元待结算支付。	1,204.14	148,987.12	营业收入 637.69 万元, 营业成本 2,890.97 万元
漯河至驻马店改扩建工程	24.40	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关于该项目工可核准的批复, 批复同意实施漯河至驻马店公路改扩建工程, 同时要求河南省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从严核定收费标准, 不得因改扩建工程的实施	4,572.67	20,190.25	建设期

		而延长收费年限。计划工期 36 个月。报告期内项目核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已批复，勘界清点工作全部完成，土地报件已上报省国土厅，监理单位、土建施工单位全部进场，项目经理部、试验室已建设完成。路基填方完成总量的 13.8%；桥梁完成总量的 10.4%；涵洞、通完成总量的 6.1%。报告期内项目投资 4,572.6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建设投资 20,190.25 万元。			
郑州至 民权高 速公路 郑州至 开封段 项目	37.57	项目于 2009 年 6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建成通车。目前公司对郑开高速公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自通车之日起计算，并暂按此年限对郑开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进行摊销，待批准后按照批准的年限执行。报告期部分完工交付使用后暂估金额为 375,663 万元，其中结转特许经营权 374,975.66 万元。报告期内项目结算支付 21,289.06 万元，剩余 44,326.5 万元待结算支付。	21,289.06	335,997.79	营业收入 7,840.28 万元，营 业成本 6,494.60 万元
济宁至 祁门高 速公路 永城段 (一期 工程)	17.82	项目于 2010 年 6 月开工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报告期部分完工交付使用后暂估金额为 178,202.52 万元，其中结转特许经营权 178,202.52 万元。报告期内项目结算支付 20,468.88 万元，剩余 6,910.02 万元待结算支付。	20,468.88	175,901.62	营业收入 604.57 万元，营 业成本 905.28 万元
郑州至 尧山高 速公路 项目	87.13	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建成通车，全长约 183 公里，全线设收费站 11 处，服务区 4 处，项目概算总投资 87.68 亿元。根据河南省审计厅豫审投报【2012】3 号审计报告，审定投资总额 87.2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83.31 亿元，无形资产 3.93 亿元。河南省有关规定，项目竣工决算验收结束后，政府将正式批复其收费经营期限。目前公司对郑尧高速公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自通车之日起计算，并暂按此年限对郑尧高速公路相关资产计提折旧和进行摊销，待批准后按照批准的年限执行。报告期内项目结算支付 14,838.33 万元，剩余 15,565.30 万元待结算支付。	14,838.33	871,340.47	营业收入 22,834.03 万元，营 业成本 14,198.25 万元
京港澳 高速公路 郑州至 漯河段 旧路旧 桥改建 工程项 目	6.80	项目于 2010 年 9 月开工，2010 年 11 月 1 日改建完成。项目概算投资 75,751 万元。报告期完工交付使用后暂估金额为 68,042.91 万元，结转固定资产 68,042.91 万元。报告期内项目结算支付 1,546.69 万元，剩余 46,680.66 万元待结算支付。	1,546.68	21,362.25	
京港澳 高速公	1.81	项目于 201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4 月 24 日改建完成。报告期完工交付使用后暂估金额	-	8,244.00	与郑漯 高速公

路许昌北 B 型单喇叭互通式立交工程项目		为 18,074.34 万元, 结转固定资产 14,738.67 万元。报告期内项目结算支付 0 万元, 剩余 9,830.34 万元待结算支付。			路合并计算
新郑机场至少林寺高速公路	28.96	项目全长约 39.25 公里, 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为人民币 28.96 亿元, 计划 2011 年底开工, 预计工期 36 个月。	-	39.79	建设期
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豫皖界至连霍高速段(二期工程)	8.75	项目 2012 年 6 月开工, 工期 36 个月。报告期内累计完成填土 5 万方, 桩基 37 根, 立柱 20 根。清表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报告期内项目投资 7,014.51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完成建设投资 8,311.46 万元。	7,014.51	8,311.46	建设期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段项目	51.96	项目 2012 年 12 月开工, 工期 36 个月, 计划于 2015 年 9 月底建成通车。报告期内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已发出, 正在准备合同谈判; BT 投融资建设招标文件发售工作已结束, 7 月 2 日开标; 已完成临建用地的选址及与地方政府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工作, 即将开始临建工作。报告期内项目投资 932.05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完成建设投资 1,472.32 万元。	932.05	1,472.32	建设期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段项目	33.61	项目 2012 年 12 月开工, 工期 36 个月, 计划于 2015 年 9 月底建成通车。报告期内完成全线征地拆迁及附属物清理占总量的 90%, 完成临时征地 350 亩, 清表完成 43KM, 基桩完成 39 根。报告期内项目投资 24,412.84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完成建设投资 24,604.3 万元。	24,412.84	24,604.30	建设期
合计	384.34	/	104,038.58	2,230,440.94	/

公司投资建设的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段、商丘段项目获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 2012 年 11 月 27 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同意设立公司商登高速郑开分公司、商登高速商丘分公司(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注册登记为准), 负责上述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两个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工作。2013 年 3 月, 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分别确定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杞登分公司及商杞分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办理完毕。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1、2013 年 5 月 10 日,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247,371,83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共计派发股利 224,737,183.20 元。

2、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1 日, 除权(除息)日为 7 月

2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7 月 5 日，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资产	承租郑漯高速公路	资产评估价格	1,189.27	594.64	38.08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资产租赁	郑漯高速公路相关土地及房屋	资产评估价格	97.16	48.58	3.11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租赁	房屋租赁	协议定价	43.15	21.57	6.12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租赁	服务区加油站	协议定价	680.0	340.00	17.60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买	养护服务	招标定价	413.22	231.51	7.96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买	养护服务	招标定价	2,673.08	721.22	24.79
合计				/	5,095.88	1,957.51	/

说明：（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作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2001 年 6 月、2002 年 9 月公司与高发公司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书》、《关于〈土地租赁合同书〉的修改协议》，该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历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09 年 4 月 17 日，根据上述资产转让有关权证办理、土地面积测量以及公司实际使用高发公司土地的情况，公司与高发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披露于 2009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2012 年 12 月，公司与高发公司签订协议，约定自 2012 年 10 月 8 日起停止租赁因黄河大桥终止收取通行费而无必要继续租赁的相关资产。具体停止租赁资产的范围为：

①原 2009 年 4 月 17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租赁黄河大桥 129.6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不再继续租赁；

②原 2010 年 4 月 12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书》中出售改为租赁部分 53,129.8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不再继续租赁，自 2012 年 10 月 8 日起剩余租赁期限的租赁费人民币 19,747,023.24 元由高发公司退还本公司。

（二）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与高发公司等单位共同投资设立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高发公司等单位共同出资成立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950 万元，该事项已在 200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08 年 7 月，高速房地产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增资，公司增资 18,050 万元，公司占其股权比例在本次增资前和增资后均为 19%。增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向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 亿元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偿还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已向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5 亿元，借款期限 1 年，年利率 6%，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计息，报告期应支付利息 6,833,333.33 元，已支付利息 6,000,000.00 元，未支付 833,333.33 元。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78,358,929.49	178,358,929.49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944,064.99	-13,805,668.88	2,138,396.11	19,847,023.24	-19,747,023.24	100,000.00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4,385,144.88	-19,891.49	4,365,253.39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82,588,732.40	12,297,345.63	94,886,078.03			
河南高速公路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12,000.00	-312,000.00	0.00			
河南省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28,319.79	-118,659.87	209,659.92			
河南省交通公路局第一工程处	同一母公司			118,659.87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	同一母公司	3,910,916.71	8,550,292.83	12,461,209.54			
河南盈科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795,281.37	0.00	1,795,281.37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4,857,434.55	528,943.00	5,386,377.55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31,474.64		4,144,015.86
合计		114,121,894.69	7,120,361.22	121,360,915.78	20,278,497.88	158,611,906.25	182,602,945.35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7,120,361.22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121,360,915.78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临时借款及未结算的工程结算款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一次性支付及按照合同规定逐期支付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p>1、2009 年 4 月本公司向高发公司租赁郑漯路、黄河大桥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9,949,021.03 平方米，租赁期 20 年，租金每年 1,691.88 万元。2012 年 12 月与高发公司签订协议，停止租赁因黄河大桥终止收取通行费而无必要继续租赁的相关资产，调整后每年租赁郑漯路土地使用权租金为 1,189.27 万元。</p> <p>2、本公司向高发公司租赁郑漯路土地使用权 3,853.33 平方米和房屋 9,912.0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到期后自动续展至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权到期或报废为止，原支付的转让价款 20,181,558.00 元也相应转为预付的长期租赁费，年均租金 840,898.25 元。</p> <p>3、2010 年 4 月，本公司与高发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将 2007 年资产转让协议中总计 33,510,1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 53,129.83 平方米由原资产转让调整为资产租赁，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4 年期，年均租金 2,393,578.57 元。2012 年 12 月与高发公司签订协议，停止租赁因黄河大桥终止收取通行费而无必要继续租赁的相关资产，剩余租赁期限的租赁费人民币 19,747,023.24 元由高发公司退还本公司。</p> <p>4、2010 年 4 月，本公司与高发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将 2007 年资产转让协议中总计 3,137,4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 26,298.45 平方米由原资产转让调整为资产租赁，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20 年期，年均租金 130,725.00 元。</p>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影响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公司	漯河驻马店高速公路土地	34,437.77	2004年9月23日	协议租赁期限满20年后自动续展8年,至漯河高速公路经批准的28年收费期限届满为止	-	-	-	否	

除上述向高发公司租赁土地外,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05年4月15日公司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签订《河南省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书》,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租赁漯河高速公路所占面积为4,120,803.0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2004年9月23日起计算,并且为满足漯河高速公路经营管理需要,协议租赁期限满20年后自动续展8年,至漯河高速公路经批准的28年收费期限届满为止。租赁期限(含续展期限)内,租金标准保持不变,租赁价格以漯河高速公路28年土地使用权租金总价评估报告确认的价值为准,28年总租金为34,437.77万元,由公司一次性支付。该事项情况已于2005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报告期内履行正常。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英地置业	控股子公司	购房者	13,669.70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3,669.7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3,669.7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3,669.7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 13,669.70 万元，商品房产权证办下来后担保责任解除。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股 45.09% 的股东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持股 20.00% 的股东为招商局华建公司（原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公司原控股股东高发公司以及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招商局华建公司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中原高速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006 年 5 月 23 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河南交通投资	(1)2010 年 12 月 2 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出具了《关于河南中原高速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的承诺	2010 年 12	是	正在履行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集团有限公司	函》，承诺：同意承接高发公司在中原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有关股份锁定限售相关事项的承诺，即：本次划入的股份自划转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从高发公司划入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中原高速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收购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及其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收购人若违背上述承诺，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月 3 日，5 年		
	解决同业竞争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已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河南省交通厅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力所及范围内承诺：承诺在中原高速投资建设的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完成竣工决算后，我厅将积极协调有关单位收购，或者将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进行资产置换。”	2006 年 5 月 23 日，待完成竣工决算	是	正在履行
	解决同业竞争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已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河南省交通厅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力所及范围内承诺：1)、承诺京珠国道主干线新乡至郑州高速公路转让问题在该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我厅将积极研究有关事宜，并履行原对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即：①如在中原高速经营管理的高等级公路、大型、特大型桥梁两侧各 50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之平行或方向相同的公路和桥梁，并可能与中原高速经营管理的上述路桥构成竞争的，中原高速对相关的公路、桥梁享有优先受让或投资控股的权利。②新乡至郑州高速公路为京珠国道主干线的组成部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其转让需报交通部批准。我厅将在试运行期结束并完成竣工决算后，积极研究相关事宜。	2006 年 5 月 23 日，待有关部门批准，后附说明	是	正在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 华建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在《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中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 (2) 华建公司和高发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高发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公路、桥梁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因政府划拨或其他原因高发公司拥有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路或桥梁时，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或投资控股该等公路或桥梁的权	2003 年 7 月 21 日，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利；华建公司承诺若其业务发展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华建公司应提前与公司协商，消除同业竞争。华建公司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它股东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的一切损失。			
	其他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发公司于 2002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公司租用高发公司土地使用权期满，如需要继续租用部分土地使用权，高发公司保证同意公司在租赁期满前提出的书面续租要求，双方续签租赁合同。高发公司保证续租期间的土地使用权租金仍按照每年 1,708.32 万元执行。在上述租赁及续租期间，高发公司不向公司提出任何调整、提高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的要求。	2003 年 7 月 21 日,长期	无	是
与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 2010 年 12 月 2 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出具《关于河南中原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①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收购人（包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保证与中原高速做到相互独立。②收购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避免双重任职的规定；收购人不占用、支配中原高速的资产或干预中原高速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收购人不干预中原高速的财务、会计活动；收购人不以任何方式向中原高速下达经营性计划或指令，也不以任何方式侵犯中原高速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对中原高速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中原高速和其他股东利益；收购人对中原高速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遵循法律法规和中原高速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中原高速的人事选举和人事聘任。③收购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原高速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收购人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对于与中原高速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中原高速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原高速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在收购人的业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并减少与中原高速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中原高速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p> <p>(2) 作为中原高速的控股股东，为了避免与中原高速产生同业竞争，河南交通投资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出具</p>	2010 年 12 月 3 日,长期	无	其中 (1) 中的 ①、② 项内容正在整改中，其余正常履行。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关于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①收购人（包括收购人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管理下的其他公路、桥梁不与中原高速经营管理的公路、桥梁构成竞争。收购人将来也不开发、建设可能与中原高速构成竞争的公路和桥梁项目。如因政府划拨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收购人与中原高速构成竞争的公路或桥梁时，中原高速享有优先受让或投资控股该等公路或桥梁的权利。②收购人若违背上述承诺给中原高速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赔偿中原高速及其他股东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解决同业竞争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避免同业竞争，2011年3月4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出具《关于避免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将本公司作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项目投资与经营业务的最终整合平台。(2)对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及所属公司的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用5年左右时间，将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项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中原高速及双方股东利益的方式注入中原高速。(3)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及所属公司将继续履行之前做出的支持中原高速发展的各项承诺。	2011年3月9日，5年左右	是	正在履行

说明：2006年11月交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国家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颁布实施之前，暂停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益转让。2008年9月2日，国家交通运输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该办法自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2008年9月1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就有关问题做出具体规定。上述《办法》和《通知》的规定包括：1、国家在综合考虑转让必要性、合理性、社会承受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严格限制政府还贷公路转让为经营性公路；2、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益，一律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不得采用其他方式选择受让方；3、要求受让方上年末资产负债率在65%以下；4、拟申请转让的公路须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和竣工审计报告等工作；5、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的，应当明确要求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不得以股票（股权）、债券、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等其他非现金方式支付，受让方支付转让金期限，最长不超过合同生效后6个月，且受让方不得以公路收费权作质押获取银行贷款支付转让金。新乡至郑州高速公路为政府还贷公路；公司2012年末资产负债率为78.02%，本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80.19%。上述河南省交通厅承诺中涉及的新乡至郑州高速公路有关转让事宜的研究等工作需综合考虑上述因素。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 161.4 万元（含途中差旅和工作地住宿费），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06.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5 万元。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其他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通告》，郑州黄河公路大桥（以下简称“大桥”）自 2012 年 10 月 8 日零时（以下简称“终止收费日”）起终止收费。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的豫交文[2013]187 号文和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豫交集团财[2013]44 号文精神，将按照大桥终止收费日最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核定的资产评估价值对公司给予现金补偿。经河南省国资委选取确认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截至终止收费日，终止收费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4,823.63 万元，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补偿款人民币 17,000 万元，剩余补偿款 17,823.63 万元将于 2013 年 9 月底前支付给公司。大桥全部资产已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移交给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2013 年 4 月 11 日、6 月 1 日、6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鉴于农业保险未来广阔的发展前景，农险收益较为稳定，长期收益前景较好，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 亿元参与发起设立中原农险，拟持有中原农险 17.241% 的股权（以最终签订的出资人协议为准），为其主要股东之一。该事项尚待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9,57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9	1,013,313,285	0	0	质押 506,656,471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0	449,560,546	0	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16	3,631,140	389,990	0	无
丁国建	未知	0.14	3,221,285	352,600	0	无
田一夫	未知	0.12	2,741,702	176,100	0	无
陈国伟	未知	0.11	2,493,326	0	0	无
白琳娜	未知	0.10	2,273,510	915,79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0	2,247,265	-168,817	0	无
毛洪瑞	未知	0.10	2,192,820	0	0	无
徐顺发	未知	0.09	2,088,156	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3,313,285		人民币普通股	1,013,313,285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449,560,546		人民币普通股	449,560,54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631,140		人民币普通股	3,631,140		
丁国建	3,221,285		人民币普通股	3,221,285		
田一夫	2,741,702		人民币普通股	2,741,702		

陈国伟	2,493,326	人民币普通股	2,493,326
白琳娜	2,273,510	人民币普通股	2,273,5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47,265	人民币普通股	2,247,265
毛洪瑞	2,192,820	人民币普通股	2,192,820
徐顺发	2,088,156	人民币普通股	2,088,156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关 健	董事、董事长	离任	工作变动
高建立	董事、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侯岳屏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金 雷	董事、董事长	聘任	工作变动
马沉重	董事、总经理	聘任	工作变动
姜 越	监事	聘任	工作变动
魏东红	副总经理	离任	因病去世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 并	母 公 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4,387,171,401.03	2,034,254,232.74	3,835,414,573.16	1,884,672,48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 2	十一 1	68,912,324.49	77,725,362.19	68,110,465.33	75,970,892.66
预付款项	五 3		101,221,476.69	269,392,320.58	94,015,999.27	57,442,704.65
应收利息	五 4		-	155,774.38	10,156,666.68	2,669,333.33
应收股利	五 5		55,579,790.75		55,579,790.75	
其他应收款	五 6	十一 2	223,421,773.83	48,848,988.58	644,063,763.63	38,131,665.83
存货	五 7		1,438,526,639.85	677,339,086.58	811,427.91	817,33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 8		62,857,586.47	79,024,386.47	762,857,586.47	262,857,586.47
流动资产合计			6,337,690,993.11	3,186,740,151.52	5,471,010,273.20	2,322,561,999.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10	十一 3	2,374,638,204.52	1,813,071,734.90	2,405,671,218.22	2,228,321,876.36
投资性房地产	五 11		71,414,710.11	72,457,357.65	23,599,725.56	24,183,871.52
固定资产	五 12		16,964,889,256.68	17,213,039,386.21	16,958,838,588.90	17,206,566,731.68
在建工程	五 13		678,164,989.08	289,185,191.91	678,164,989.08	289,185,191.9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五 14		13,427,508.90	248,345,214.36	13,427,508.90	248,345,214.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 15		7,815,667,183.00	7,920,499,020.24	7,815,340,363.93	7,920,130,621.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 16		254,527,799.59	261,359,707.52	254,373,577.38	261,058,99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7		51,383,252.12	40,266,770.14	37,717,801.83	29,441,64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24,112,904.00	27,858,224,382.93	28,187,133,773.80	28,207,234,147.24
资产总计			34,561,803,897.11	31,044,964,534.45	33,658,144,047.00	30,529,796,146.99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20		3,325,000,000.00	2,570,000,000.00	3,325,000,000.00	2,5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 21		2,290,754,885.31	2,843,240,271.58	2,264,504,022.68	2,762,297,801.09
预收款项	五 22		476,925,754.37	23,928,036.12	17,734,303.02	4,291,736.36
应付职工薪酬	五 23		36,195,755.84	48,802,386.21	32,532,731.46	42,996,992.17
应交税费	五 24		71,675,463.16	90,089,538.44	37,337,783.11	7,966,740.10
应付利息	五 25		75,366,926.07	102,556,220.90	75,366,926.07	102,556,220.90
应付股利	五 26		224,737,183.20		224,737,183.20	
其他应付款	五 27		1,127,732,826.69	477,377,564.53	1,102,976,223.94	449,636,097.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 28		1,895,961,646.35	3,446,210,871.49	1,895,961,646.35	3,446,210,871.4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24,350,440.99	9,602,204,889.27	8,976,150,819.83	9,385,956,459.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 29		14,121,137,407.82	12,556,468,167.13	14,121,137,407.82	12,556,468,167.13
应付债券	五 30		3,486,917,533.54	1,500,000,000.00	3,486,917,533.54	1,5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五 31		378,001,446.37	378,001,446.37	378,001,446.37	378,001,446.37
专项应付款	五 32		17,570,340.00	17,570,340.00	17,570,340.00	17,570,34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 17		164,284,853.27	142,254,327.05	164,284,853.27	142,254,327.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 33		23,386,230.75	23,679,983.77	23,386,230.75	23,679,983.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91,297,811.75	14,617,974,264.32	18,191,297,811.75	14,617,974,264.32
负债合计			27,715,648,252.74	24,220,179,153.59	27,167,448,631.58	24,003,930,723.84
股东权益：						
股本	五 34		2,247,371,832.00	2,247,371,832.00	2,247,371,832.00	2,247,371,832.00
资本公积	五 35		1,783,117,283.84	1,782,420,320.49	1,755,714,491.05	1,755,714,491.05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五 36		977,913,844.99	977,913,844.99	977,913,844.99	977,913,844.99
未分配利润	五 37		1,810,648,661.12	1,789,046,760.43	1,509,695,247.38	1,544,865,255.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19,051,621.95	6,796,752,757.91	6,490,695,415.42	6,525,865,423.15
少数股东权益			27,104,022.42	28,032,622.95		
股东权益合计			6,846,155,644.37	6,824,785,380.86	6,490,695,415.42	6,525,865,423.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561,803,897.11	31,044,964,534.45	33,658,144,047.00	30,529,796,146.99

法定代表人：金 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沉重 王继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 莉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 公 司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五 38	十一 4	1,443,250,097.96	1,444,760,897.87	1,357,564,740.24	1,421,261,079.26
减:营业成本	五 38	十一 4	542,657,617.58	583,603,048.98	525,041,497.17	580,749,677.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 39		74,264,451.08	52,150,854.00	45,798,804.10	50,619,369.69
销售费用	五 40		7,358,805.90	6,418,649.49	-	
管理费用	五 41		72,922,063.28	54,607,816.72	58,546,224.98	42,771,178.45
财务费用	五 42		644,199,730.70	580,606,767.70	645,026,774.49	582,035,664.50
资产减值损失	五 43		10,007,990.64	2,877,534.06	33,398,362.72	2,449,807.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44	十一 5	108,375,289.62	41,857,441.47	83,958,492.62	44,215,201.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315,459.02	33,590,635.30	52,929,132.61	36,715,201.93
二、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214,728.40	206,353,668.39	133,711,569.40	206,850,584.18
加:营业外收入	五 45		87,520,973.71	8,431,766.37	87,127,346.71	3,431,766.37
减:营业外支出	五 46		235,778.21	913,753.46	88,700.00	913,753.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1,754.0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499,923.90	213,871,681.30	220,750,216.11	209,368,597.09
减:所得税费用	五 47		42,089,440.54	56,612,339.92	31,183,040.64	51,544,470.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410,483.36	157,259,341.38	189,567,175.47	157,824,12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339,083.89	158,366,629.77	189,567,175.47	157,824,126.16
少数股东损益			-928,600.53	-1,107,288.3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 48		0.1096	0.07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 48		0.1096	0.07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 49		696,963.35	-18,154,951.89		814,271.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107,446.71	139,104,389.49	189,567,175.47	158,638,39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036,047.24	140,211,677.88		158,638,397.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8,600.53	-1,107,288.39		

法定代表人：金 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沉重 王继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 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 并	母公 司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3,135,788.22	1,439,706,532.06	1,340,113,567.39	1,402,188,846.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50		394,091,997.10	192,779,275.11	107,635,884.47	18,452,11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7,227,785.32	1,632,485,807.17	1,447,749,451.86	1,420,640,95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7,054,728.85	296,626,725.87	138,848,508.21	112,046,522.67
委托贷款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072,036.88	153,572,959.63	140,251,658.17	138,234,36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001,137.40	115,823,223.11	61,131,873.98	102,988,18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50		325,128,493.51	69,713,863.31	36,763,922.63	10,978,73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256,396.64	635,736,771.92	376,995,962.99	364,247,80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971,388.68	996,749,035.25	1,070,753,488.87	1,056,393,151.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07,915.05	8,266,806.17	10,000,000.00	7,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615,417.86	7,758.48	157,519,274.66	7,758.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50		625,119,696.67	267,079.18	639,909,807.78	267,07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043,029.58	8,541,643.83	807,429,082.44	7,774,837.6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0,298,300.27	747,825,293.13	849,818,145.71	747,642,497.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7,133,838.00	73,288,755.00	680,000,000.00	46,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50		1,197,435.53	33,964,942.57	461,197,435.53	33,964,942.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629,573.80	855,078,990.70	1,991,015,581.24	828,357,43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586,544.22	-846,537,346.87	-1,183,586,498.80	-820,582,60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75,100,000.00	2,322,760,000.00	4,962,100,000.00	2,322,7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0,000,000.00		1,9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5,100,000.00	2,322,760,000.00	6,952,100,000.00	2,322,7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5,679,984.45	1,450,735,586.91	4,192,679,984.45	1,450,735,586.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5,844,915.83	632,039,808.79	695,844,915.83	630,350,959.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88,849.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50		1,050,000.00	116,057.16		116,057.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2,574,900.28	2,082,891,452.86	4,888,524,900.28	2,081,202,60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525,099.72	239,868,547.14	2,063,575,099.72	241,557,39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2,909,944.18	390,080,235.52	1,950,742,089.79	477,367,946.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2,812,324.84	2,136,452,801.29	1,884,672,483.37	1,719,730,65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5,722,269.02	2,526,533,036.81	3,835,414,573.16	2,197,098,601.90

法定代表人：金 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沉重 王继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 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1,782,420,320.49		977,913,844.99	1,789,046,760.43		28,032,622.95	6,824,785,38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2,247,371,832.00	1,782,420,320.49		977,913,844.99	1,789,046,760.43		28,032,622.95	6,824,785,380.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6,963.35			21,601,900.69	-	-928,600.53	21,370,263.51	
(一)净利润					246,339,083.89		-928,600.53	245,410,483.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696,963.35						696,963.3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696,963.35			246,339,083.89	-	-928,600.53	246,107,446.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4,737,183.20	-	-	-224,737,183.2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4,737,183.20			-224,737,183.2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1,783,117,283.84	-	977,913,844.99	1,810,648,661.12		27,104,022.42	6,846,155,644.37	

法定代表人：金 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沉重 王继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 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40,354,125.00	1,822,921,743.04	-	953,179,369.12	1,422,380,914.58	-	24,157,271.04	6,362,993,42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40,354,125.00	1,822,921,743.04	-	953,179,369.12	1,422,380,914.58	-	24,157,271.04	6,362,993,42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017,707.00	-18,154,951.89	-		29,945,381.52	-	-2,796,137.99	116,011,998.64
(一)净利润			-	-	158,366,629.77	-	-1,107,288.39	157,259,341.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8,154,951.89	-	-		-		-18,154,951.89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8,154,951.89	-	-	158,366,629.77	-	-1,107,288.39	139,104,389.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403,541.25	-	-1,688,849.60	-23,092,390.8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403,541.25	-	-1,688,849.60	-23,092,390.85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7,017,707.00	-	-	-	-107,017,707.0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107,017,707.00	-	-	-	-107,017,707.0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1,804,766,791.15	-	953,179,369.12	1,452,326,296.10	-	21,361,133.05	6,479,005,421.42

法定代表人：金 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沉重 王继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 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1,755,714,491.05		977,913,844.99	1,544,865,255.11	6,525,865,42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2,247,371,832.00	1,755,714,491.05		977,913,844.99	1,544,865,255.11	6,525,865,423.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70,007.73	-35,170,007.73
(一)净利润					189,567,175.47	189,567,175.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9,567,175.47	189,567,175.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4,737,183.20	-224,737,183.2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4,737,183.20	-224,737,183.2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1,755,714,491.05		977,913,844.99	1,509,695,247.38	6,490,695,415.42

法定代表人：金 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沉重 王继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 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40,354,125.00	1,752,151,213.10	-	953,179,369.12	1,450,676,220.54	6,296,360,92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40,354,125.00	1,752,151,213.10	-	953,179,369.12	1,450,676,220.54	6,296,360,927.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017,707.00	814,271.39	-		29,402,877.91	137,234,856.30
(一)净利润	-	-	-	-	157,824,126.16	157,824,126.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814,271.39	-	-		814,271.39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814,271.39	-	-	157,824,126.16	158,638,397.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403,541.25	-21,403,541.25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403,541.25	-21,403,541.25
3、其他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7,017,707.00	-	-	-	-107,017,707.00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107,017,707.00	-	-	-	-107,017,707.00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1,752,965,484.49	-	953,179,369.12	1,480,079,098.45	6,433,595,784.06

法定代表人：金 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沉重 王继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 莉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0]64 号文批复，由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发公司）、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华建公司）、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以及河南公路港务局五家股东发起，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高发公司和华建公司分别以其在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郑漯路）、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及其南接线（以下简称黄河大桥）的净资产中所占份额作为出资，其余三家股东以现金出资，出资额分别为 82,322.74 万元、35,982.22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以及 50 万元。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豫工商企 410000100001714 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000 万元，经过公开发行股票和历年分配股票股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224,737.18 万元。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 1 号 1 号楼第 7 层、第 8 层，法定代表人：金雷。

2003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78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36 元。2003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 28,000 万股人民币流通股（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注册资本为 105,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5 期末总股本 10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 52500 万元。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方案，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05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10500 股，并于 2006 年度实施。本次送红股及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7,500 万元。

根据 2006 年 6 月 12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08 股股票和 0.69 元现金的对价。流通股股东共获得 8,624 万股股份及 1,932 万元现金。该方案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维持不变。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6 期末总股本 15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7 股，共计派发股票股利 26,775 万股。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84,275 万元。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7 期末总股本 184,2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5 股，现金 0.20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 31,326.75 万元。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11,916.25 万元。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期末总股本 211,9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0.1 股，现金 0.50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 12,714.975 万元。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14,035.41 万元，已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高发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963,889,405 股股份，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和河南公路港务局将其各持有本公司的 585,433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965,060,271 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持有。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过户登记已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此次国有股权划转过户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 965,060,27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0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期末总股本 214,035.4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0.5 股，现金 0.10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 12,842.12 万元。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24,737.18 万元，已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办公室、监察室、人力资源部、考核办、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资产部、会计结算部、审计部、养护工程管理部、通行费管理稽查部、运营监督管理中心、路产管理部、服务区管理部、投资经营部等部门，拥有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地置业）、驻马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马店英地）、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原投资公司）、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宇公司）等子公司。

本公司属高速公路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高科技项目投资、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与修理；汽车配件、公路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家具、百货、土特产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的销售；卷烟、雪茄烟（凭证），饮食、住宿服务、副食销售（凭证），音像制品、书刊杂志出租、零售（凭证）（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车辆清洗服务；货物配送（不含运输）；房屋租赁；加油站设施、设备租赁；实物租赁；高速公路自有产权广告牌租赁、服务区经营管理。（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经营管理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郑漯路）、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漯驻路）、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郑尧路）、永城至登封高速公路任庄至小新庄段（以下简称永登高速永城段）、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州至开封段（以下简称郑民高速郑开段）、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和郑新黄河大桥等，并按规定取得车辆通行费收入。根据交通部交财发[2001]152号《关于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等路桥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郑漯路及黄河大桥收费权经营期限分别30年、20年，该经营期限均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交通部交财发[2004]111号《关于有偿转让河南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漯驻路收费经营期限为28年，该经营期限自收购之日（2004年9月23日）起计算。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

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二、9）。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

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20%以上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资产类型	单项计提方法，即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支付股权认购款产生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方法，即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

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存货的核算方法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A、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其成本由相关商品房承担；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如果滞后于商品房建设，在相关商品房完工时，对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成本进行预提。

B、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独立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

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25。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8（5）。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50	5	1.90~3.17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2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

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路及桥梁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预计残值为零。

公路及桥梁的折旧额=该期间公路及桥梁的实际车流量×(公路及桥梁的账面价值÷收费权经营期限内预测的总车流量)。其中：郑漯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为 30 年，漯驻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为 28 年，郑尧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之 2），郑新黄河大桥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之 3）。以上车流量统计均为收费口径，即按收费标准折算为收费标准最低车型的交通量。

对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本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期限的总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单位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额，以保证全部路产价值在收费权经营期限内全部收回。当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重新预测总车流量并调整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郑漯路、漯驻路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出具的《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漯河至驻马店段交通量预测报告》中对郑漯路、漯驻路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

本公司郑尧路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出具的《郑尧高速公路郑州至许昌、平顶山段交通量预测报告》中对郑尧路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

本公司郑新黄河大桥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出具的《郑新黄河大桥交通量预测报告》中对郑新黄河大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

其他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根据其他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5	3.17~6.33
安全设备	3~15	5	6.33~31.67
监控设备	5~10	5	9.50~19.00
收费设备	5~8	5	11.88~19.00
通讯设备	5~15	5	6.33~19.00
机械设备	5~10	5	9.50~19.00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25。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公路构筑物的新建及改扩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25。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收费路桥建设业务获得的特许经营权、计算机软件、商标和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其中特许经营权的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发生的与建筑相关的成本费用，以及在收费路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与特许经营权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 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方法

收费路桥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特许经营权采用工作量法在收费路桥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

特许经营权的摊销额=该期间收费路桥的实际车流量×（收费路桥的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收费权经营期限内预测的总车流量）。其中：永登高速永城段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之 4）、郑民高速郑开段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之 5）、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之 6）。以上车流量统计均为收费口径，即按收费标准折算为收费标准最低车型的交通量。

对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本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期限的总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单位车流量应计提的摊销额，以确保相关收费路桥特许经营权可于摊销期满后全部摊销。当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重新预测总车流量并调整计提的摊销额。

本公司永登高速永城段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出具的《永登高速公路永城段交通需求预测评估报告》中对永登高速永城段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

本公司郑民高速郑开段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出具的《郑民高速公路郑州至开封段交通需求预测评估报告》中对郑民高速郑开段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

本公司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出具的《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交通需求预测评估报告》中对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

(2) 其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	---------	------	----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5	直线法	
郑漯路部分土地使用权	24	直线法	
郑尧路土地使用权	30	直线法	
郑新黄河大桥土地使用权	30	直线法	
商标	10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25。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资产租赁费和办公室装修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办公区空中花园及走廊租赁费	20	直线法
漯驻路土地使用费	28	直线法
郑漯路资产租赁费	24	直线法
办公室装修	3	直线法

18、维修基金

本公司按商品房销售款的一定比例向业主收取维修基金时，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按规定将收取的维修基金交付给土地与房屋管理部门时，减少代收的维修基金。

19、质量保证金

本公司按土建、安装等工程合同中规定的质量保证金留成比例、支付期限、从应支付的土建安装工程款中扣出，列为应付账款。在保修期内由于质量而发生的维修费用，直接在本项列支，保修期结束后清算。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主要营业收入确认

本公司主要营业收入系高速公路、桥梁车辆通行费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交通厅）、发改委在《关于明确我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计算拆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交征〔2007〕5号）文中规定“在我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实现精确拆分之前，暂按‘最短路径收费、交通概率拆分’的原则收取车辆通行费”。为了合理

拆分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河南省设立了拆分主管单位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及省交通厅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管理中心（以下统称“拆分主管单位”）。拆分主管单位依据高速公路费率表和车辆在各路段行驶里程计算各路段应分配的通行费收入，对河南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通行费进行两次拆分（先按照最短路径进行首次拆分，再对按照交通概率确定的合理路径进行二次拆分）。本公司所辖郑漯路、漯驻路、郑尧路、永登高速永城段、郑民高速郑开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通行费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A、根据每月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经各参与高速公路联网拆分业主单位认可的按照最短路径分配原则确认的拆账月统计表的收入分配数确认首次拆分收入；

B、根据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按照各参与高速公路联网拆分业主单位认可的多路径交通分配模型（该模型将随新通车路段参与联网拆分而改变）为基础重新计算的多路径拆分表对首次拆分确认收入进行调整。若在财务报告报出日之前无法获取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多路径拆分数据，则按照上一期已提供的多路径拆分数据的月算术平均数预估调整当期通行费收入。预估金额与实际拆分金额的差异不进行追溯调整。

② 本公司所辖郑新黄河大桥确认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按郑新黄河大桥收费站收取的现金确认。

③ 本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在售房合同已经签订，商品房已经完工验收并且符合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各项条件时予以确认。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4、经营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本公司均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

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三、税项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或 3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 或 3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或 1	注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注：本公司郑漯路、漯驻路、郑尧路、永登高速永城段、郑民高速郑开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通行费收入的营业税率为 3%，郑新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的营业税率为 5%。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根据纳税业务发生地域不同，税率分别为 7%、5%和 1%。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3、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 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 20%的，按税法规定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6】187 号文和各地方税务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按实际房地产销售增值额计算缴交土地增值税。

4、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5、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包括该等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王平安	公路工程技术服务	4,000,000.00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	高忠	房地产开发	400,000,000.00
驻马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驻马店市	冯磊	房地产开发	300,000,000.00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张华	项目投资	700,000,000.00

续 1:

子公司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711346-1	公路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等	60.00	60.00	是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67948625-3	房地产开发、销售	98.175	98.175	是
驻马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58033594-9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100.00	是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9495008-5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00	100.00	是

续 2: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0	—	3,201,211.29	—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392,700,000.00	—	10,368,489.85	—	
驻马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	—	注 1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	—	—	

注1：根据英地置业2011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英地置业出资2,000 万元设立并持有驻马店英地100%股权，英地置业及小股东不参与该项目的分红，驻马店英地权益由本公司享有。本期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驻马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本公司出资2.80亿元人民币向驻马店英地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持有驻马店英地93.33%的股权，英地置业持有驻马店英地6.67%的股权。本公司本次增资资金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出资18,000万元；第二期出资10,000万元，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支付。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向驻马店英地支付第一期出资款18,000万元。

说明：

①通过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孙公司全称	取得方式	孙公司 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通过投资设立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县	高忠	房地产开发
河南英地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通过投资设立	全资	有限责任 公司	郑州市金 水区	高忠	物业服务

通过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续 1）：

孙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 代码	经营 范围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许昌英地置业有 限公司	89,000,000.00	69599487-2	房地产开房、 商品房销售	100.00	100.00	是
河南英地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55164076-8	物业服务	100.00	100.00	是

通过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续 2）：

孙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 额	实质上构成对孙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 于冲减少数股东损 益的金额	备注
许昌英地置业 有限公司	89,000,000.00	—	-98,773.84	—	—
河南英地物业 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	-9,208.34	—	—

②通过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孙公司全称	取得方式	孙公司 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河南秉原投资担保有 限公司	通过投资 设立	控股	有限任 公司	郑州高新 开发区	杨炳	融资担保、投 资担保等
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通过投资 设立	全资	有限任 公司	上海市浦 东新区	张华	股权投资

通过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续 1）：

孙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 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河南秉原投 资担保有限 公司	113,000,000.00	68319471-2	融资担保、投资担保、 其他履约担保、投资 管理咨询服务等	88.50	88.50	是
上海秉原股 权投资有限 公司	500,000,000.00	57081916-5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00	100.00	是

通过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续 2）：

孙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 司净投资的其他项 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 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
河南秉原投资担保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13,642,303.46	—
上海秉原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	460,794.06	—	—	664,909.59
银行存款：	—	—	—	4,386,709,535.90	—	—	2,031,842,169.11
其他货币资金：	—	—	—	1,071.07	—	—	1,747,154.04
合 计	—	—	—	4,387,171,401.03	—	—	2,034,254,232.74

注 1：本公司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包含按揭回款保证金 1,449,132.01 元，该款项由于不能随时用于支付，在现金流量表中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反映。

注 2：期末，除上述款项外，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 3：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352,917,168.29 元，增幅 115.66%，主要系本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期末数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72,609,000.19	100.00	3,696,675.70	5.09	68,912,324.49
组合小计	72,609,000.19	100.00	3,696,675.70	5.09	68,912,324.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72,609,000.19	100.00	3,696,675.70	5.09	68,912,324.49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期初数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81,885,450.87	100.00	4,160,088.68	5.08	77,725,362.19
组合小计	81,885,450.87	100.00	4,160,088.68	5.08	77,725,362.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1,885,450.87	100.00	4,160,088.68	5.08	77,725,362.19
-----	---------------	--------	--------------	------	---------------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2,323,870.87	99.61	3,616,193.54	81,608,512.79	99.66	4,080,425.64
1 至 2 年	170,206.24	0.23	17,020.62	162,015.00	0.20	16,201.50
2 至 3 年	—	—	—	—	—	—
3 至 4 年	94,923.08	0.13	47,461.54	94,923.08	0.12	47,461.54
4 至 5 年	20,000.00	0.03	16,000.00	20,000.00	0.02	16,000.00
合 计	72,609,000.19	100.00	3,696,675.70	81,885,450.87	100.00	4,160,088.68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	非关联方	71,695,226.66	1 年以内	98.74
京珠高速公路新乡至郑州管理处	非关联方	284,057.80	其中：1 年以内 202,189.80 元，1-2 年 81,868.00 元	0.39
河南岭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899.55	其中：1 年以内 84,561.31 元，1-2 年 88,338.24 元	0.24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濮阳至鹤壁管理处	非关联方	119,361.00	1 年以内	0.16
河南省豫通公路工程监理单位	非关联方	110,923.08	其中：3-4 年 90,923.08 元，4-5 年 20,000.00 元	0.15
合 计	—	72,382,468.09	—	99.68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542,220.57	77.59	248,146,696.86	92.12
1 至 2 年（含）	22,224,071.81	21.96	20,479,249.10	7.60
2 至 3 年（含）	64,244.07	0.06	275,342.45	0.10
3 年以上	390,940.24	0.39	491,032.17	0.18
合 计	101,221,476.69	100.00	269,392,320.5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河南省凯达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71,144.00	其中：1 年以内 2,800,000.00 元，1-2 年 13,571,144.00 元	尚未结算
河南省豫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0.00	其中：1 年以内 10,300,000.00 元，1-2 年 4,200,000.00 元	尚未结算
郑州市正岩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76,386.83	其中：1 年内 13,900,000.00 元，1-2 年 176,386.83 元	尚未结算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5,885.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河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54,131.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 计	—	62,067,546.83	—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河南省凯达建筑有限公司	13,571,144.00	1-2 年	尚未结算
河南省豫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200,000.00	1-2 年	尚未结算
徐州通域空间结构有限公司	2,399,123.98	1-2 年	尚未结算
合 计	20,170,267.98		

(4) 期末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68,170,843.89 元，减幅 62.43%，主要系子公司英地置业预付土地出让金本期转入开发成本。

4、应收利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委托贷款利息	155,774.38	287,206.34	442,980.72	—

5、应收股利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55,579,790.75		55,579,790.75		否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232,501,929.21	89.90	21,430,155.38	9.22	211,071,773.83
组合小计	232,501,929.21	89.90	21,430,155.38	9.22	211,071,773.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129,303.98	10.10	13,779,303.98	52.74	12,350,000.00
合 计	258,631,233.19	100.00	35,209,459.36	13.61	223,421,773.8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59,807,740.34	81.27	10,958,751.76	18.32	48,848,988.58
组合小计	59,807,740.34	81.27	10,958,751.76	18.32	48,848,988.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79,303.98	18.73	13,779,303.98	100.00	—
合 计	73,587,044.32	100.00	24,738,055.74	33.62	48,848,988.58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6,901,193.32	88.98	10,345,084.69	33,463,483.73	55.95	1,673,174.19
1 至 2 年	5,825,077.70	2.51	582,507.77	10,106,347.40	16.90	1,010,634.74
2 至 3 年	9,605,199.66	4.13	1,921,039.93	8,338,689.35	13.94	1,667,323.87
3 至 4 年	3,088,804.43	1.33	1,544,402.22	1,033,393.26	1.73	517,731.63
4 至 5 年	222,666.67	0.10	178,133.34	3,879,696.37	6.49	3,103,757.10
5 年以上	6,858,987.43	2.95	6,858,987.43	2,986,130.23	4.99	2,986,130.23
合 计	232,501,929.21	100.00	21,430,155.38	59,807,740.34	100.00	10,958,751.76

②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许昌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0,778,009.52	10,778,009.52	100.00	代垫款,一直未得到确认,且账龄长,预计难以收回。
广东怡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1,294.46	3,001,294.46	100.00	涉及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郑州仟禧置业有限公司	2,850,000.00	—	—	
河南省宝利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50,000.00	—	—	孙公司河南秉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进入清算期,与其少数股东的
亚太(河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50,000.00	—	—	往来款预计可以全额
河南万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900,000.00	—	—	收回。
河南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0,000.00	—	—	
蔡建涛	475,000.00	—	—	
王强	475,000.00	—	—	
合计	26,129,303.98	13,779,303.98	—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8,358,929.49	—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比例%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78,358,929.49	1 年以内	黄河大桥补偿款	68.96
河南快捷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40,000.00	1-2 年 2,269,999.45 元, 2-3 年 6,800,000.00 元, 3-4 年 2,070,000.55 元	服务区承包费	4.31
许昌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非关联方	10,778,009.52	3-4 年	代垫的土建十四标的材料欠款、工人工工资和借款等	4.17
河南中油高速公路油品	非关联方	10,769,890.76	1 年以内	服务区加油站承	4.1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比例%
股份有限公司				包费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 油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144,015.86	1年以内 3,978,879.61 元, 1-2 年 165,136.25 元	加油站租赁费	1.60
合 计	—	215,190,845.63			83.20

(4) 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广东怡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1,294.46	代垫工程款
河南省宝利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50,000.00	与孙公司河南秉原担保少数股东的往来款
亚太（河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50,000.00	与孙公司河南秉原担保少数股东的往来款
郑州仟禧置业有限公司	2,850,000.00	与孙公司河南秉原担保少数股东的往来款
郑州市物业维修基金管理中心	2,048,379.42	物业维修金
合 计	13,599,673.88	

(5)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六、6。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74,572,785.25 元，增幅 357.37%，主要系本期新增应收黄河大桥补偿款。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701.02	—	78,701.02	78,701.02	—	78,701.02
库存商品	732,726.89	—	732,726.89	738,632.42	—	738,632.42
开发成本	1,420,301,662.95	—	1,420,301,662.95	648,321,700.27	—	648,321,700.27
开发产品	17,413,548.99	—	17,413,548.99	28,200,052.87	—	28,200,052.87
合 计	1,438,526,639.85	—	1,438,526,639.85	677,339,086.58	—	677,339,086.58

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3,155,777.68 元。

(2)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 时间	预计总 投资	期末数		期末跌价 准备
				期末数	期初数	
天骄华庭二期	2011年	2015年	100,000万元	661,760,597.80	557,568,912.12	—

泰和院（暂定）	2010年	2014年-2020年	22,000万元	99,500,863.27	90,752,788.15	—
郑东新区地块	—	—	暂无	659,040,201.88	—	—
合计	—	—	—	1,420,301,662.95	648,321,700.27	—

(3)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跌价准备
天骄华庭一期	2012年	28,200,052.87	-424,512.58	10,361,991.30	17,413,548.99	—
合计		28,200,052.87	-424,512.58	10,361,991.30	17,413,548.99	—

(4)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761,187,553.27 元，增幅 112.38%，主要系子公司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本期新增郑东新区地块土地成本。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委托贷款	—	16,166,800.00
超缴的企业所得税款	62,857,586.47	62,857,586.47
合计	62,857,586.47	79,024,386.47

注：超缴的企业所得税款系本公司 2012 年度按 25% 的税率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年终进行汇算清缴时由于投资收益、郑尧路竣工决算、公路及桥梁折旧纳税调整形成的。已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将在以后年度留抵。

9、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1)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黄曰珉	信托业	150,000	联营企业	16995301-8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徐顺岭	石油、化工产品销售	1,000	联营企业	67167075-0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孙东升	创业投资	10,000	联营企业	68690344-9
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孔强	股权投资管理	200.00	联营企业	56187599-0
上海秉原秉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杨炳	股权投资管理	280.00	联营企业	56656825-2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	56475759-4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	56475756-x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	57274137-3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	05457139-4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33.28	33.28	2,260,610,411.19	285,517,318.16	1,975,093,093.03	310,122,392.46	160,655,067.00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00	14,292,943.49	3,415,036.26	10,877,907.23	86,183,479.80	-1,088,775.36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8,532,610.24	4,243,502.15	104,289,108.09	-	3,929,626.87
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90	34.90	5,503,804.51	4,698,265.38	805,539.13	6,699,135.45	-20,231.17
上海秉原秉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18	48.18	5,389,881.12	2,238,883.58	3,150,997.54	951,456.31	1,843,415.23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28,994,815.32	-	28,994,815.32	-	191,924.10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252,025,216.89	15,915,391.96	236,109,824.93	5,554,980.43	12,731,882.00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370,021,839.82	-	370,021,839.82	-	489,661.05
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594,106,934.47	2,730,959.01	591,375,975.46	8,389,221.70	31,014,428.69

注 1: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孔强)。

注 2: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孔强)。

注 3: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孔强)。

注 4: 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秉原秉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杨炳)。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44,767,734.90	617,146,260.37	55,579,790.75	1,906,334,204.52

对其他企业投资	468,304,000.00	—	—	468,304,000.00
小计	1,813,071,734.90	617,146,260.37	55,579,790.75	2,374,638,204.5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1,813,071,734.90	617,146,260.37	55,579,790.75	2,374,638,204.52

(2) 长期股权投资汇总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①对联营企业投资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00	659,404,201.89	-2,117,158.21	657,287,043.68	33.28	33.28				55,579,790.75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900,000.00	5,863,674.47	-533,499.93	5,330,174.54	49.00	49.00				—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	20,057,903.95	637,014.69	20,694,918.64	20.00	20.00				—
上海秉原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权益法	698,000.00	345,402.31	-7,060.68	338,341.63	34.90	34.90				—
上海秉原秉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49,000.00	—	1,759,302.76	1,759,302.76	48.18	48.18				—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注 2	权益法	29,704,000.00	31,954,602.25	-3,575,809.23	28,378,793.02	—	—				—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注 3	权益法	199,950,000.00	218,337,941.04	17,751,883.89	236,089,824.93	—	—				—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注 4	权益法	364,073,441.00	324,385,462.22	40,697,367.64	365,082,829.86	—	—				—
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5	权益法	559,990,000.00	84,418,546.77	506,954,428.69	591,372,975.46	—	—				—
②对其他企业投资											
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	190,000,000.00	19.00	19.00				—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4,000.00	804,000.00	—	804,000.00	6.70	6.70				—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10.00	10.00				—
上海秉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10.00	10.00				—
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	10.00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 明	减值准 备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 法	166,750,000.00	166,750,000.00	—	166,750,000.00	9.92	9.92				10,000,000.00
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成本 法	110,400,000.00	110,400,000.00	—	110,400,000.00	9.92	9.92				—
合 计		2,048,968,441.00	1,813,071,734.90	561,566,469.62	2,374,638,204.52						65,579,790.75

注 1: 2010 年 9 月 2 日, 秉原投资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孔强、杨炳分别出资 69.80 万元、111.60 万元、18.60 万元设立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秉鸿), 出资比例分别为 34.90%、55.80%、9.30%; 本公司按权益法对该投资项目进行核算, 2013 年 1-6 月确认投资收益-7,060.68 元。

注 2: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安)为有限合伙企业, 秉原投资公司、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晓鸥为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数额分别为 36,000 万元、53,275 万元、720 万元, 认缴比例分别为 40.00%、59.194%、0.80%, 上海秉鸿为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数额 5 万元, 认缴比例为 0.006%。上海秉原安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00884 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秉原投资公司实际出资 2,970.40 万元, 按出资人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181,357.41 元, 按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3,757,166.64 元。

注 3: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吉)为有限合伙企业, 秉原投资公司、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晓鸥为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数额分别为 19,995 万元、28,900 万元、500 万元, 认缴比例分别为 40.48%、58.50%、1.01%。上海秉鸿为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数额 5 万元, 认缴比例为 0.01%。上海秉原吉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00876 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秉原投资公司实际出资金额为 19,995 万元, 本期按出资人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12,731,860.62 元, 按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5,020,023.27 元。

注 4: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鸿丞)为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晓鸥为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数额分别为 43000 万元、51400 万元、595 万元, 认缴比例分别为 45.263%、54.105%、0.626%。上海秉鸿为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数额为 5 万元, 认缴比例为 0.006%。上海秉鸿丞产生的利润按各合伙人对项目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收益。上海秉鸿丞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04168 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364,073,441.00 元, 按出资人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503,529.64 元。

注 5: 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兆)为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原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数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50,000 万元、44,999 万元、15,000 万元, 认缴比例分别为 47.619%、23.8095%、21.4281%、7.1429%。上海秉原秉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数额为 1 万元, 认缴比例为 0.0005%。上海秉原兆产生的利润按各合伙人对项目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收益。上海秉原兆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2021614 号的合伙企业营

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559,990,000.00 元，按出资人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31,014,428.69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61,566,469.62 元，增幅 30.97%，主要系本期新增对上海秉原兆的投资。

11、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或计提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处 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894,298.75	-	-	-	-	91,894,298.75
1、房屋、建筑物	91,894,298.75	-	-	-	-	91,894,298.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569,216.05	1,042,647.54	-	-	-	15,611,863.59
1、房屋、建筑物	14,569,216.05	1,042,647.54	-	-	-	15,611,863.59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77,325,082.70	-	-	-	-	76,282,435.16
1、房屋、建筑物	77,325,082.70	-	-	-	-	76,282,435.16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4,867,725.05	-	-	-	-	4,867,725.05
1、房屋、建筑物	4,867,725.05	-	-	-	-	4,867,725.05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72,457,357.65	-	-	-	-	71,414,710.11
1、房屋、建筑物	72,457,357.65	-	-	-	-	71,414,710.11

说明：

①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1,042,647.54 元。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759,657,144.43	3,754,248.00	452,276.00	19,762,959,116.43
其中：1、郑漯路	6,073,309,321.95			6,073,309,321.95
2、漯驻路	1,361,854,252.86			1,361,854,252.86
3、郑尧路	7,418,010,105.10			7,418,010,105.10
4、郑新黄河大桥	2,636,712,356.34			2,636,712,356.34

5、通讯设施	97,672,453.30		-20,384.00		97,652,069.30
6、监控设施	163,801,590.96				163,801,590.96
7、收费设施	130,018,967.86				130,018,967.86
8、机械设备	27,585,454.60		1,260,700.00		28,846,154.60
9、运输设备	129,999,429.85		644,103.00	290,466.00	130,353,066.85
10、房屋及建筑物	747,259,079.01		140,000.00		747,399,079.01
11、其他设备	101,473,963.83		1,729,829.00	161,810.00	103,041,982.83
12、安全设备	871,960,168.77				871,960,168.77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41,750,033.17	891,934.52	250,791,617.09	231,450.08	2,793,202,134.70
其中：1、郑漯路	871,795,803.86		95,814,910.58		967,610,714.44
2、漯驻路	281,114,358.94		19,151,540.63		300,265,899.57
3、郑尧路	408,963,965.02		55,839,904.05		464,803,869.07
4、郑新黄河大桥	19,554,289.88		7,156,021.25		26,710,311.13
5、通讯设施	67,662,068.76		2,596,760.26		70,258,829.02
6、监控设施	85,481,407.05		6,424,319.25		91,905,726.30
7、收费设施	80,963,428.71		4,385,821.37		85,349,250.08
8、机械设备	18,340,416.94		1,123,948.52		19,464,365.46
9、运输设备	57,742,631.35	891,934.52	5,686,841.16	143,767.55	64,177,639.48
10、房屋及建筑物	149,508,888.59		14,273,647.26		163,782,535.85
11、其他设备	80,115,310.65		3,479,327.91	87,682.53	83,506,956.03
12、安全设备	420,507,463.42		34,858,574.85		455,366,038.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217,907,111.26				16,969,756,981.73
其中：1、郑漯路	5,201,513,518.09				5,105,698,607.51
2、漯驻路	1,080,739,893.92				1,061,588,353.29
3、郑尧路	7,009,046,140.08				6,953,206,236.03
4、郑新黄河大桥	2,617,158,066.46				2,610,002,045.21
5、通讯设施	30,010,384.54				27,393,240.28
6、监控设施	78,320,183.91				71,895,864.66
7、收费设施	49,055,539.15				44,669,717.78
8、机械设备	9,245,037.66				9,381,789.14
9、运输设备	72,256,798.50				66,175,427.37
10、房屋及建筑物	597,750,190.42				583,616,543.16

11、其他设备	21,358,653.18	19,535,026.80
12、安全设备	451,452,705.35	416,594,130.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4,867,725.05	4,867,725.05
房屋及建筑物	4,867,725.05	4,867,725.05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213,039,386.21	16,964,889,256.68
其中：1、郑漯路	5,201,513,518.09	5,105,698,607.51
2、漯驻路	1,080,739,893.92	1,061,588,353.29
3、郑尧路	7,009,046,140.08	6,953,206,236.03
4、郑新黄河大桥	2,617,158,066.46	2,610,002,045.21
5、通讯设施	30,010,384.54	27,393,240.28
6、监控设施	78,320,183.91	71,895,864.66
7、收费设施	49,055,539.15	44,669,717.78
8、机械设备	9,245,037.66	9,381,789.14
9、运输设备	72,256,798.50	66,175,427.37
10、房屋及建筑物	592,882,465.37	578,748,818.11
11、其他设备	21,358,653.18	19,535,026.80
12、安全设备	451,452,705.35	416,594,130.50

说明：

① 本期折旧额 250,791,617.09 元。

② 本期无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郑尧路高速通行费收费权期限和郑新黄河大桥收费经营期限尚未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 杞段工程	246,042,984.93		246,042,984.93	1,914,570.64		1,914,570.64
漯河至驻马店改扩建工 程	173,834,688.86		173,834,688.86	155,125,751.99		155,125,751.99
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项 目部（二期）建设工程	80,439,657.93		80,439,657.93	10,894,502.18		10,894,502.18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郑民高速公路开封段一期建设工程	54,455,293.19		54,455,293.19	46,934,815.78		46,934,815.78
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连霍高速至永登高速段	39,072,578.19		39,072,578.19	18,415,820.05		18,415,820.05
南水北调总干渠机场高速公路大桥工程	23,148,138.25		23,148,138.25	14,413,458.10		14,413,458.10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杞登段开封段工程	12,415,175.53		12,415,175.53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杞登段郑州段工程	2,308,034.89		2,308,034.89	5,402,666.30		5,402,666.30
开封至新郑国际机场高速公路	11,834,672.67		11,834,672.67	6,125,130.38		6,125,130.38
郑漯收费站提升改造工程	9,710,634.62		9,710,634.62	9,710,634.62		9,710,634.62
郑新黄河大桥服务区工程	6,716,218.49		6,716,218.49	5,546,845.53		5,546,845.53
郑漯路雾和冰雪环境下安全运行保障技术示范工程	4,479,402.60		4,479,402.60	4,479,402.60		4,479,402.60
平顶山分公司办公楼建设工程	2,486,011.61		2,486,011.61	389,438.00		389,438.00
武陟至西峡高速公路尧山至栾川段	2,197,281.76		2,197,281.76	2,194,269.04		2,194,269.04
郑尧管理服务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2,056,573.01		2,056,573.01	1,870,701.08		1,870,701.08
机场高速 LED 路灯改造工程	2,030,090.40		2,030,090.40	2,030,090.40		2,030,090.40
许昌星级酒店	1,903,306.67		1,903,306.67	1,728,738.14		1,728,738.14
新郑机场至少林寺高速公路项目	387,548.32		387,548.32	397,948.32		397,948.32
河南交通战备应急物质储备中心	357,002.70		357,002.70	211,894.30		211,894.30
郑漯服务区联网监控改造工程	63,252.00		63,252.00	60,752.00		60,752.00
其他工程	2,226,442.46		2,226,442.46	1,337,762.46		1,337,762.46
合 计	678,164,989.08		678,164,989.08	289,185,191.91		289,185,191.9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期末数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期末数
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连霍高速至永登高速段	18,415,820.05	20,656,758.14	—	—	—	—	—	39,072,578.19
漯河至驻马店改扩建工程（注 1）	155,125,751.99	18,708,936.87	—	—	4,534,895.78	4,534,895.78	5.86	173,834,688.86
郑民高速公路开封段一期建设工程	46,934,815.78	7,520,477.41	—	—	—	—	—	54,455,293.19
开封至新郑国际机场高速公路（郑州境段）建设工程	6,125,130.38	5,709,542.29	—	—	—	—	—	11,834,672.67
郑新黄河大桥服务区工程	5,546,845.53	1,169,372.96	—	—	—	—	—	6,716,218.49
武陟至西峡高速公路尧山至栾川段	2,194,269.04	3,012.72	—	—	—	—	—	2,197,281.76
郑尧管理服务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1,870,701.08	185,871.93	—	—	—	—	—	2,056,573.01
新郑机场至少林寺高速（注 2）	397,948.32	-10,400.00	—	—	—	—	—	387,548.32
南水北调总干渠机场高速公路大桥工程	14,413,458.10	8,734,680.15	—	—	—	—	—	23,148,138.25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杞登开封段工程		9,066,544.12	—	—	4,087,024.44	4,087,024.44	5.98	12,415,175.53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杞登郑州段工程	5,402,666.30	254,000.00	—	—	—	—	—	2,308,034.89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杞段工程（注 3）	1,914,570.64	244,128,414.29	—	—	2,521,228.11	2,521,228.11	5.53	246,042,984.93
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项目部（二期）建设工程（注 4）	10,894,502.18	69,545,155.75	—	—	780,814.28	780,814.28	4.53	80,439,657.93
合计	269,236,479.39	385,672,366.63			11,923,962.61	11,923,962.61		654,908,846.0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连霍高速至永登高速段	194,705.00	93.53	97.57%	自筹及贷款
漯河至驻马店改扩建工程（注 1）	244,000.00	7.12		自筹及贷款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郑民高速公路开封段一期建设工程	191,748.00	106.62	97.26%	自筹及贷款
开封至新郑国际机场高速公路 (郑州境段) 建设工程	140,556.00	126.04	99.74%	自筹及贷款
郑新黄河大桥服务区工程	2,578.00	26.05		自筹
武陟至西峡高速公路尧山至栾川段	未批复			自筹及贷款
郑尧管理服务中心 (二期) 工程项目	未批复			未确定
新郑机场至少林寺高速 (注 2)	28,960.00	0.14		自筹及贷款
南水北调总干渠机场高速公路大桥工程	3,621.18	63.92		自筹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杞登开封段工程 (注 3)	538,166.00	0.23		自筹及贷款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杞登郑州段工程 (注 3)	未批复			自筹及贷款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杞段工程 (注 3)	360,010.00	6.83		自筹及贷款
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项目部 (二期) 建设工程 (注 4)	93,984.00	8.56		自筹及贷款
合 计	—	—	—	—

注 1: 工程情况详见附注十、1。

注 2: 工程情况详见附注十、7。

注 3: 工程情况详见附注十、9。

注 4: 工程情况详见附注十、8。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88,979,797.17 元, 增幅 134.51%, 主要系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杞段工程和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项目部 (二期) 建设工程的工程成本增加所致。

(3)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 不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转入清理的原因
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待处理资产		234,917,705.46	
许昌征地拆迁拆出资产	6,882,850.99	6,882,850.99	
郑漯路机场至漯河段扩建工程拆除 物结转固定资产清理值	63,357,832.59	63,357,832.59	注 1
小计	70,240,683.58	305,158,389.04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825,954.61	49,825,954.61	
减: 处置累计收回金额	6,987,220.07	6,987,220.07	
合 计	13,427,508.90	248,345,214.36	

注 1: 郑漯路机场至漯河段扩建工程拆除物, 于 2010 年根据预计处置资产未来的现金流入计提资产

减值损失 49,825,954.61 元；本期尚在处置过程中，未处置部分预计于 2013 年底前处置完毕。

注 2：固定资产清理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34,917,705.46 元，减幅 94.59%，主要系本期处置完成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待处理资产。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48,871,181.33	50,400.00	6,479,411.65	8,142,442,169.68
1、特许经营权	7,104,490,985.00	—	—	7,104,490,985.00
其中：永登高速永城段	1,572,709,209.62	—	—	1,572,709,209.62
郑民高速郑开段	3,749,756,594.47	—	—	3,749,756,594.47
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	1,782,025,180.91	—	—	1,782,025,180.91
2、土地使用权	1,031,307,615.32	—	6,325,057.65	1,024,982,557.67
3、软件	13,032,581.01	50,400.00	154,354.00	12,928,627.01
4、商标	40,000.00	—	—	4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8,372,161.09	101,113,186.08	2,710,360.49	326,774,986.68
1、特许经营权	82,808,614.65	79,920,196.97	—	162,728,811.62
其中：永登高速永城段	2,771,272.09	19,838,822.57	—	22,610,094.66
郑民高速郑开段	79,998,867.32	51,028,594.28	—	131,027,461.60
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	38,475.24	9,052,780.12	—	9,091,255.36
2、土地使用权	137,783,580.73	20,039,052.28	2,582,999.80	155,239,633.21
3、软件	7,769,300.95	1,151,936.70	127,360.69	8,793,876.96
4、商标	10,664.76	2,000.13	—	12,664.8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20,499,020.24	—	—	7,815,667,183.00
1、特许经营权	7,021,682,370.35	—	—	6,941,762,173.38
其中：永登高速永城段	1,569,937,937.53	—	—	1,550,099,114.96
郑民高速郑开段	3,669,757,727.15	—	—	3,618,729,132.87
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	1,781,986,705.67	—	—	1,772,933,925.55
2、土地使用权	893,524,034.59	—	—	869,742,924.46
3、软件	5,263,280.06	—	—	4,134,750.05
4、商标	29,335.24	—	—	27,335.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1、特许经营权	—	—	—	—
其中：永登高速永城段	—	—	—	—
郑民高速郑开段	—	—	—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	—	—	—	—
2、土地使用权	—	—	—	—
3、软件	—	—	—	—
4、商标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20,499,020.24	—	—	7,815,667,183.00
1、特许经营权	7,021,682,370.35	—	—	6,941,762,173.38
其中：永登高速永城段	1,569,937,937.53	—	—	1,550,099,114.96
郑民高速郑开段	3,669,757,727.15	—	—	3,618,729,132.87
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	1,781,986,705.67	—	—	1,772,933,925.55
2、土地使用权	893,524,034.59	—	—	869,742,924.46
3、软件	5,263,280.06	—	—	4,134,750.05
4、商标	29,335.24	—	—	27,335.11

说明：

- ① 本期摊销额 101,113,186.08 元。
- ② 期末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净值 6,941,762,173.38 元。
- ③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建设用地面积 698.0369 公顷、郑州至漯河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102.6164 公顷、郑新黄河大桥建设用地面积 218.2451 公顷的土地使用权尚在办理中。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区空中花园及走廊租费	925,000.41	—	49,999.98	—	875,000.43	—
漯驻路土地使用费	242,644,771.63	—	6,149,601.78	—	236,495,169.85	—
郑漯路资产租赁费	15,136,168.70	—	420,449.10	—	14,715,719.60	—
郑漯路土地使用权租金	2,353,050.00	—	65,362.50	—	2,287,687.50	—
办公室装修费	300,716.78	—	146,494.57	—	154,222.21	—
合 计	261,359,707.52	—	6,831,907.93	—	254,527,799.59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12,160,396.28	9,658,398.64
长期股权投资	1,122,798.12	1,122,798.12
固定资产	76,989.12	76,989.12
无形资产	91,251.17	91,251.17

应付职工薪酬	9,694,139.77	9,694,139.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46,557.69	5,919,995.94
专项应付款	4,397,095.26	4,397,095.26
土地增值税差异	9,306,102.12	9,306,102.12
合并抵销存货中未实现利润	8,687,922.59	
小 计	51,383,252.12	40,266,77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资产折旧、摊销差异	164,284,853.27	142,254,327.05
小 计	164,284,853.27	142,254,327.0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注 1	49,825,954.61	49,825,954.61
可抵扣亏损注 2	3,370,806.53	3,325,250.83
合 计	53,196,761.14	53,151,205.44

注 1：由于郑漯路机场至漯河段扩建工程拆除物尚未处置完成，该部分损失能否在税前列支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可抵扣亏损系孙公司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驻马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和河南英地物业服务公司于 2009 年-2012 年形成的，该部分亏损是否能在以后年度进行抵扣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4 年	211,520.21		
2015 年	108,783.97	662,334.01	
2016 年	1,141,112.86	979,582.09	
2017 年	1,909,389.49	1,683,334.73	
合 计	3,370,806.53	3,325,250.83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资产折旧、摊销差异	657,139,413.08
小 计	657,139,413.08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98,467,539.77
长期股权投资	4,491,192.46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307,956.43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365,004.67

土地增值税差异	37,224,408.48
应付职工薪酬差异	38,776,559.06
其他流动负债	23,386,230.75
专项应付款	17,588,381.03
可抵扣亏损	3,370,806.53
合并抵销的未实现利润	34,751,690.36
小 计	258,729,769.54

18、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1) 坏账准备	28,898,144.42	10,007,990.64			38,906,135.06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4,867,725.05				4,867,725.05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693,679.66				54,693,679.66
合 计	88,459,549.13	10,007,990.64			98,467,539.77

19、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与工行银团签订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合同》，同意以建成后的郑尧路收费权、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收费权以及完成改扩建后的郑漯路郑州新郑机场至许昌段收费权作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与工行银团签署《中原高速结构化融资项目银团贷款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同意以郑尧路收费权作为上述合同项下郑尧路项目贷款的质押担保。

(2) 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郑州文化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同意以依法享有处分权的郑新黄河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2008 年 1 月 7 日与中信郑州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同意在郑新黄河桥项目建设期内为信用贷款，在项目建成后以郑新黄河桥收费权作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3) 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意以京港澳高速许昌至漯河段收费权作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4) 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与中行银团签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4.25 亿元整体融资项目银团贷款合同》，同意以建成后的郑民高速公路郑州段收费权、郑民高速公路开封段收费权以及完成改扩建后的郑漯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30 公里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与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5)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同意将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收费权（以及基于该等收费权而享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合同项下融资债务的质押担保。

(6) 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1,500,000,000.00 元由中国农业银行授权其河南省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以漯驻路收费权质押给该行作为上述担保的反担保。

(7) 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同意以永城至登封高速公路永城段收费权、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收费权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3,275,000,000.00	2,570,000,000.00
合 计	3,325,000,000.00	2,570,000,000.00

说明：本报告期短期借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六、6。

21、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暂估工程款	1,264,376,807.47	1,471,796,650.34
工程质保金	643,497,341.37	738,628,572.15
工程款	379,821,198.68	578,476,920.16
其他	3,059,537.79	54,338,128.93
合 计	2,290,754,885.31	2,843,240,271.58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579,859,132.02	25.31	784,032,959.73	27.58
1至2年（含）	480,288,248.33	20.97	992,565,865.64	34.91
2至3年（含）	1,059,762,831.91	46.26	911,058,070.69	32.04
3年以上	170,844,673.05	7.46	155,583,375.52	5.47
合 计	2,290,754,885.31	100.00	2,843,240,271.58	100.0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六、6。

(3)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郑州黄河公铁两用桥建设指挥部	187,419,161.32	工程款	工程未结算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1,870,299.54	工程质保金	未到质保期
河南省征地储备中心	61,911,802.00	征地拆迁款	工程未结算
河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393,626.32	工程款、工程质保金	工程未结算、未到质保期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8,505,644.35	工程质保金和奖励基金	工程未结算
合 计	373,100,533.53		

22、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售房款	458,547,744.00	18,519,070.00
预收租金和承包费	17,621,783.42	4,179,216.76
预收管理费	318,383.26	655,216.76
其他	437,843.69	574,532.60
合 计	476,925,754.37	23,928,036.12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474,478,721.81	99.49	21,771,776.96	90.99
1至2年	327,013.00	0.07	36,239.60	0.15
2至3年	-	-	2,012,499.96	8.41
3年以上	2,120,019.56	0.44	107,519.60	0.45
合 计	476,925,754.37	100.00	23,928,036.12	100.00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附注六、6。

(3)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的明细如下：

客 户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河南汉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预收广告款	尚未结算
合 计	2,000,000.00		

(4) 预收款项中预售房产收款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天骄华庭一期	32,892,951.00	18,519,070.00	已于 2012 年竣工	99.22%
天骄华庭二期	425,654,793.00	—	2015 年竣工	59.78%
合计	458,547,744.00	18,519,070.00	—	—

(5)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52,997,718.25 元，增幅 1,893.17%，主要系子公司英地置业天骄华庭二期项目预收售房款增加。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312,432.45	103,824,178.63	118,319,669.63	32,816,941.45
(2) 职工福利费	—	9,938,584.89	9,938,584.89	—

(3) 社会保险费	23,337.43	23,695,117.81	23,267,783.81	450,671.43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159,149.35	6,331,412.04	6,241,017.73	249,543.66
②基本养老保险费	-86,117.58	14,483,463.80	14,161,980.70	235,365.52
③失业保险费	-47,875.15	1,274,146.96	1,224,429.56	1,842.25
④工伤保险费	-1,819.19	525,625.49	523,806.30	—
⑤生育保险费	—	735,200.24	735,200.24	—
⑥其他保险	—	345,269.28	381,349.28	-36,080.00
(4) 住房公积金	-151,280.95	9,539,442.08	7,734,437.53	1,653,723.60
(5) 辞退福利	—	—	—	—
(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3,349.48	8,455,167.61	8,615,085.53	783,431.56
(7) 非货币性福利	—	—	—	—
(8) 劳务费	642,547.80	19,490,058.51	19,653,618.51	478,987.80
(9) 其他	32,000.00	399,000.00	419,000.00	12,000.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 计	48,802,386.21	175,341,549.53	187,948,179.90	36,195,755.84

说明：

(1)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2)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主要为计提的绩效工资，预计 2013 年下半年发放。

24、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37,181.33	20,745.55
营业税	5,233,567.73	6,403,332.54
企业所得税	11,748,780.49	43,175,710.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4,688.84	958,755.94
个人所得税	5,106,656.46	847,829.99
土地增值税	47,694,848.17	37,993,743.46
土地使用税	544,166.46	337,814.05
教育费附加	23,581.45	71,358.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8,198.59	279,933.30
其他	-146,206.36	314.26
合 计	71,675,463.16	90,089,538.44

25、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借款利息	29,027,286.57	36,814,580.09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财政专项借款利息	81,439.35	363,636.19
债券资金借款利息	42,541,111.11	46,666,666.67
信托资金借款利息	3,717,089.04	18,711,337.95
合 计	75,366,926.07	102,556,220.90

说明：本报告期应付利息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六、6。

26、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331,328.50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44,956,054.60		
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61,470.50		
其他流通股股东	78,388,329.60		
合 计	224,737,183.20		

说明：期末应付股利系本公司实施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应支付的现金股利。

2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991,931,061.65	323,609,140.73
暂估待摊支出	72,930,887.01	85,079,067.04
土地租赁费	2,138,396.11	15,760,618.92
税务局代扣税金	5,997,847.48	20,162,208.48
其他	54,734,634.44	32,766,529.36
合 计	1,127,732,826.69	477,377,564.53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934,872,779.27	82.90	143,599,709.86	30.08
1至2年（含）	59,474,004.25	5.27	135,926,153.44	28.47
2至3年（含）	57,754,531.20	5.12	139,058,807.15	29.13
3年以上	75,631,511.97	6.71	58,792,894.08	12.32
合 计	1,127,732,826.69	100.00	477,377,564.53	100.0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附注六、6。

(3)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河南省中原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43,012.04	履约保证金	尚未结算
郑州市交通局	6,480,161.32	垫付工程款	尚未结清
河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68,346.38	履约保证金	尚未结算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6,132,926.90	履约保证金	尚未结算
河南快捷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5,290,000.00	履约保证金	尚未结算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5,285,917.43	履约保证金	尚未结算
合 计	36,800,364.07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4,583,135.93	履约保证金
中铁航空港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7,637,952.61	履约保证金
北京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429,774.02	履约保证金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43,752.00	履约保证金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331,177.00	履约保证金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5,627,197.00	履约保证金
河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2,990,369.33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157,543,357.89	

(5)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650,355,262.16 元，增幅 136.23%，主要系收到的保证金增加。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95,961,646.35	3,446,210,871.49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491,421,646.35	2,901,670,871.49
信用借款	404,540,000.00	544,540,000.00
合 计	1,895,961,646.35	3,446,210,871.49

②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 日	借款终止 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2009-03-31	2013-12-25	人民币	5.89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有限公司河南省分	2009-03-31	2014-06-25	人民币	5.89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行	2006-11-22	2013-11-20	人民币	5.89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6-11-22	2014-05-20	人民币	5.89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6-11-22	2013-11-20	人民币	5.895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6-11-22	2014-05-20	人民币	5.895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1-07-28	2013-07-28	人民币	5.53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0-11-24	2013-11-22	人民币	5.535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2010-10-14	2013-11-11	人民币	5.535	71,000,000.00	71,000,000.00
有限公司郑州商都	2010-10-09	2013-10-07	人民币	5.535	51,000,000.00	51,000,000.00
路支行	2010-10-29	2013-10-25	人民币	5.535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0-09-17	2013-09-16	人民币	5.535	14,000,000.00	14,000,000.00
	2010-08-25	2013-08-23	人民币	5.535	11,000,000.00	11,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2005-12-19	2013-12-20	人民币	5.89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公司郑州分行	2008-04-25	2013-10-30	人民币	6.12	17,000,000.00	17,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2011-01-06	2014-01-05	人民币	5.535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有限公司河南省分						
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2006-08-17	2014-06-30	人民币	7.047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公司郑州黄河路支						
行						
合 计					1,504,000,000.00	1,504,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550,249,225.14 元，降幅 44.98%，主要系需要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3,192,553,604.17	13,528,588,133.62
信用借款	2,824,545,450.00	2,474,090,905.00
小 计	16,017,099,054.17	16,002,679,038.6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95,961,646.35	3,446,210,871.49
合 计	14,121,137,407.82	12,556,468,167.13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2009-11-25	2027-06-18	人民	5.895	730,800,000.00	730,800,000.00
有限公司郑州商都			币			
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2009-06-10	2023-12-25	人民	5.895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有限公司郑州商都			币			
路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路支行	2011-01-07	2028-01-07	人民币	5.895	631,000,000.00	642,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2-12-24	2014-12-23	人民币	6.35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2-11-20	2015-03-27	人民币	6.4575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 计					3,061,800,000.00	3,072,800,000.00

说明：

①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四家银行建立的银团（以下简称工行银团）签订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由工行银团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7.75 亿元的贷款或信托担保，其中贷款包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2.75 亿元的项目贷款（郑尧路项目 56.55 亿元，郑漯路改扩建项目 26.25 亿元，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项目 9.95 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信托担保本金部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贷款期限为：项目贷款自首次提款日起 20 年（含宽限期），流动资金自首次提款日起 3 年。本公司按工行银团各贷款人提供的项目贷款金额，分别以建成后的郑尧路收费权、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收费权以及完成改扩建后的郑漯路郑州新郑机场至许昌段收费权作为工行银团相应贷款的质押物，质押给工行银团作为本公司履约担保，质押合同待工行银团认为具备签署质押合同条件时签署。2007 年 12 月 21 日，郑尧路建成通车。2008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工行银团签订了结构化融资项目银团贷款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以郑尧路收费权作为结构化融资项目银团贷款合同中郑尧路项目贷款的质押担保。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项目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73.6201 亿元，已偿还 4.5 亿元，项目贷款余额 69.1201 亿元。

本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8 亿元贷款用于郑尧路的投资建设，贷款期限 8 年。该贷款到期后由工行银团贷款置换。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8 亿元，已由工行银团置换 5 亿元，贷款余额 3 亿元。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与交通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交通银行郑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5 亿元贷款用于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项目的投资建设，贷款期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止。该贷款到期后由工行银团贷款置换。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2.5 亿元，已偿还 2.1 亿元，贷款余额 0.4 亿元。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黄河路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广发黄河路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5 亿元贷款用于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项目的投资建设，贷款期 8 年。该贷款到期后由工行银团贷款置换。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4.4 亿元，已偿还 1.5 亿元，贷款余额 2.9 亿元。

②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文支）签订《人

人民币借款合同（中期）》及《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中行文支向本公司提供 10 亿元专项贷款用于郑新黄河桥项目建设，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3 年（到期以项目固定资产贷款置换），项目固定资产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7 年。本公司以建成后的郑新黄河桥收费权为质押物，质押给该银行作为本公司的履约担保。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6.60 亿元，2011 年 1 月到期后还款 6.6 亿元置换成项目固定资产贷款。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项目固定资产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6.6 亿，已还款 0.29 亿元，贷款余额为 6.31 亿元。

③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郑州分行）签订《贷款合同》，中信郑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9 亿元长期专项贷款，用于郑新黄河桥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贷款在郑新黄河桥项目建设期内为信用贷款，在项目建成后以郑新黄河桥收费权质押担保。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7.30 亿元，本期已还款 0.16 亿元，贷款余额为 7.14 亿元。

④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6 亿元，贷款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止，用于置换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以京港澳高速许昌至漯河段收费权为质押物，质押给该银行作为本公司的履约担保。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26 亿元，已偿还 5.50 亿元，贷款余额 20.50 亿元。

⑤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6 日与建行河南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总金额为 5 亿元，贷款期限自首笔提款日起 3 年。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贷款的实际提款金额为 3.60 亿元，本期已偿还 2 亿元，贷款余额 1.60 亿元。

⑥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六家银行建立的银团（以下简称中行银团）签订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4.25 亿元整体融资项目银团借款合同》，由中行银团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4.25 亿元的贷款，用于漯驻路改扩建和郑民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其中：漯驻路改扩建项目 18 亿元，郑民高速公路项目 26.25 亿元）。贷款期限为：项目贷款自首次提款日起 20 年（含建设期），项目前期流动资金在 44.25 亿元额度内自该笔贷款提款日起 0-3 年。本公司按中行银团各贷款人提供的项目贷款金额，分别以建成后的郑民高速公路郑州段收费权、郑民高速公路开封段收费权以及完成改扩建后的郑漯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30 公里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中行银团相应贷款的质押物，质押给中行银团作为本公司履约担保，质押合同待中行银团认为具备签署质押合同条件时签署。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项目前期流资贷款余额 5.16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 4.698 亿元。

⑦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租赁公司、建信租赁公司转让郑州机场高速公路全路段路面、路基等资产，分别向招银租赁公司融资 3

亿元、向建信租赁公司融资 6 亿元。合同的租赁期限为十年，自起租日起算，起租日为招银租赁公司、建信租赁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向本公司实际支付租赁标的物价款之日。从起租日之日起第二个月的对应日支付第一期租金，以后每三个月后的对应日支付一次，租金期数共计 40 期。手续费按照租赁金额的 3.6%（即 3,240 万元），联合租赁安排费按照租赁金额的 1.2%（即 1,080 万元）。租赁期限届满，租赁标的物的名义货价为人民币 3 元，本公司应向建信租赁公司支付人民币 2 元，向招银租赁公司支付人民币 1 元。本公司按时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后，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至本公司。本公司与招银租赁公司、建信租赁公司签订《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协议》，将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收费权（以及基于该等收费权而享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合同项下融资债务的质押担保。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招银租赁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融资金额 3 亿元，公司已还款 59,630,568.83 元，尚有余额 240,369,431.17 元；建信租赁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向本公司支付融资金额 6 亿元，公司已还款 120,625,827.00 元，尚有余额 479,374,173.00 元。

⑧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交行河南省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8.53 亿元贷款用于建设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贷款期限为 15 年，该贷款以永城至登封高速公路永城段收费权、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收费权质押担保，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6 亿元。

30、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公司债券	1,500,000,000.00	2006 年 3 月 21 日	10 年	1,500,000,000.00
2013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 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000.00	2013 年 4 月 19	5 年	2,000,000,000.00
小 计	3,500,000,000.00	—	—	3,500,000,000.00

应付债券（续）

债券名称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46,666,666.67	30,000,000.00	60,000,000.00	16,666,666.67	1,500,000,000.00
2013 年第一期 非公开定向债 务融资工具	—	25,874,444.44	—	25,874,444.44	1,986,917,533.54
合 计	46,666,666.67	55,874,444.44	60,000,000.00	42,541,111.11	3,486,917,533.54

说明：

- ①本公司的公司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授权其河南省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以漯河路收费权质押给该行作为上述担保的反担保。
- ②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发行存续期为 5 年的无担保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票面总额为 20 亿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发行利率 6.20%，利息按年支付，到期还本，扣除承销费用后折实际年利率 6.51%。
- ③应付债券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986,917,533.54 元，增幅 132.46%，系本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1、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限	初始金额	期末数	期初数
郑漯改扩建项目中央车购税补助		378,001,446.37	378,001,446.37	378,001,446.37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系收到的京珠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改扩建项目部中央车购税补助款。

2009年8月26日，本公司与京珠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部（以下简称郑漯改扩建项目部）签订《资金使用协议书》。协议约定由郑漯改扩建项目部将所申领的中央车购费补助资金叁亿柒仟捌佰万元（以实际提供资金金额为准）根据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拨付给本公司。郑漯改扩建项目部向本公司提供的该笔资金不收取任何利息和其他形式的资金使用费。在郑漯改扩建项目建成并办理完竣工决算手续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一次性归还该笔资金。

32、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潮河段机场高速公路大桥工程	17,570,340.00			17,570,340.00	
合 计	17,570,340.00			17,570,340.00	

注：2012年本公司与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建设管理委托合同》，合同价款19,522,600.00元，期初数系根据合同约定收到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转入的工程款，用于包干建设南水北调总干渠机场高速公路大桥。截止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在建工程余额23,148,138.25元。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郑民高速公路开封段机场跑道段车购税补助	19,406,844.12	19,679,983.77
济祁高速永城段项目补助	3,979,386.63	4,000,000.00
合 计	23,386,230.75	23,679,983.77

34、股本（单位：万股）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24,737.18						224,737.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4,737.18						224,737.18

股份总数	224,737.18	224,737.18
------	------------	------------

注 1：本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2）第 350ZA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2：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06,656,471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4%。

35、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754,909,703.70			1,754,909,703.70
其他资本公积	27,510,616.79	696,963.35		28,207,580.14
合 计	1,782,420,320.49	696,963.35		1,783,117,283.84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额系秉原投资公司按出资人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确认的联营企业上海秉原吉、上海秉原安及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变动份额 696,963.35 元。

3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75,115,297.51			675,115,297.51
任意盈余公积	302,798,547.48			302,798,547.48
合 计	977,913,844.99			977,913,844.99

3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9,046,760.43	1,422,380,914.58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89,046,760.43	1,422,380,914.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339,083.89	519,821,569.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734,475.8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4,737,183.20	21,403,541.2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07,017,707.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0,648,661.12	1,789,046,760.43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23,063,484.92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12,401,679.09	1,402,222,142.82
其他业务收入	30,848,418.87	42,538,755.05
营业成本	542,657,617.58	583,603,048.98

(2) 营业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412,401,679.09	518,547,045.04	1,402,222,142.82	563,625,849.59
通行费业务	1,329,440,829.05	502,460,879.89	1,400,482,711.40	559,918,604.23
郑漯路	695,050,830.95	191,186,620.73	696,934,759.90	217,720,323.54
漯驻路	289,253,240.40	49,991,172.40	276,660,388.35	49,109,949.67
郑尧路	222,302,454.75	129,547,515.47	233,103,186.95	167,054,046.36
黄河大桥			134,740,134.00	51,966,585.40
郑新黄河大桥	32,008,847.00	29,912,752.94	16,276,930.00	27,573,519.68
永登路永城段	6,376,908.20	28,854,185.68	1,590,485.00	3,708,211.91
郑民路郑开段	78,402,826.50	63,915,852.55	41,176,827.20	42,785,967.67
济祁路永城段	6,045,721.25	9,052,780.12		
房地产销售收入	80,124,043.00	10,361,991.30		
技术服务业务	2,836,807.04	5,724,173.85	1,739,431.42	3,707,245.36
其他业务	30,848,418.87	24,110,572.54	42,538,755.05	19,977,199.39
服务区经营业务	21,465,302.38	21,558,014.51	18,353,970.45	19,374,323.43
租赁业务	3,698,986.41	1,442,337.13	1,738,555.21	584,145.96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	807,757.62	1,442,337.13	457,675.75	584,145.96
其他租赁业务	2,891,228.79		1,280,879.46	
对外委托贷款	958,151.86		19,979,127.19	
咨询费收入	670,626.22		1,781,260.00	
物业费收入	948,374.52	1,060,626.81		
其他	3,106,977.48	49,594.09	685,842.20	18,730.00
合 计	1,443,250,097.96	542,657,617.58	1,444,760,897.87	583,603,048.98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税	46,101,027.52	47,359,492.8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土地增值税	23,665,097.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2,041.06	2,330,134.86
房产税	22,626.84	55,113.92
教育费附加	1,393,998.10	1,443,540.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39,660.49	962,568.29
其他	0.02	3.19
合 计	74,264,451.08	52,150,854.00

说明：①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三、税项。

②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加 22,113,597.08 元，增幅 42.40%，主要系子公司英地置业天骄华庭一期确认收入计提相应的税金所致。

4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销售推广、宣传活动费	4,907,819.00	5,614,620.00
销售佣金	1,011,695.60	137,273.91
房屋租赁费	525,000.00	500,000.00
职工薪酬	331,962.08	696,687.74
咨询费	240,000.00	
办公费	236,746.95	210,318.98
折旧及摊销	59,989.85	49,510.86
其他	45,592.42	-789,762.00
合 计	7,358,805.90	6,418,649.49

4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057,296.97	33,992,242.22
办公、通讯及车辆使用费	5,329,897.10	3,150,651.74
税金	4,606,149.88	3,326,032.21
物业、房屋租赁费	3,001,747.54	2,140,661.72
业务招待费	2,774,893.99	3,061,523.78
折旧及摊销	2,505,119.00	2,751,407.63
会务费	2,321,574.40	1,245,381.00
咨询服务费	1,626,300.00	1,609,000.00
劳动保护费	1,151,402.00	1,005,371.51
交通差旅费	675,996.43	880,442.41
其他	1,871,685.97	1,445,102.5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合 计	72,922,063.28	54,607,816.72

注：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18,314,246.56 元，增幅 33.54%，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4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56,176,626.47	590,308,921.05
减：利息收入	13,943,488.27	10,438,635.19
手续费及其他	1,966,592.50	736,481.84
合 计	644,199,730.70	580,606,767.70

4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007,990.64	2,877,534.06
合 计	10,007,990.64	2,877,534.06

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 7,130,456.58 元，增幅 247.80%，主要系本期对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黄河大桥补偿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44、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	7,5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315,459.02	33,590,635.3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7,915.05	766,806.17
其他投资收益	-1,248,084.45	
合 计	108,375,289.62	41,857,441.47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500,000.00	被投资单位分配股利增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53,462,632.54	36,452,095.03	本期盈利增加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533,499.93	263,106.90	被投资单位亏损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2,907.97	438,909.88	本期盈利增加
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60.68	30,772.30	被投资单位亏损
上海秉原秉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9,302.76		新增投资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81,357.41	1,585,471.10	本期盈利减少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731,860.62	-5,299,307.72	本期盈利增加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3,529.64	119,587.81	本期盈利增加
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014,428.69		新增投资
合计	99,315,459.02	33,590,635.30	

(4)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66,517,848.15 元，增幅 158.92%，主要系联营企业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本期盈利增加及新增投资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产生收益所致。

4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1,108,432.79	58,853.02	81,108,432.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0,482,831.38	58,853.02	80,482,831.3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25,601.41		625,601.41
政府补助	3,806,880.02	5,239,804.85	3,806,880.02
赔偿补偿收入	2,423,727.00	2,332,490.00	2,423,727.00
长款收入	10,715.00	49,789.00	10,715.00
保通收入		623,040.00	
其他	171,218.90	127,789.50	171,218.90
合计	87,520,973.71	8,431,766.37	87,520,973.71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说明
税收贡献奖	50,000.00	54,000.00	
浦东新区陆家嘴功能区域“十一五”期间财政补贴		5,000,000.00	根据《浦东新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委会给予上海秉原财力扶持

机场跑道段车购税补助递延收益	273,139.65	127,873.81	2011 年 12 月, 该项工程完工结转无形资产, 与该项工程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车流量比例计入当期损益
济祁高速永城段项目补助递延收益	20,613.37		2012 年 12 月, 该项工程完工结转无形资产, 与该项工程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车流量比例计入当期损益
黄河大桥分公司超限站递延收益		57,931.04	2008 年 11 月, 该项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与该项工程相关的政府补助开始按资产的使用年限计入当期收益
河南省财政厅 2013 年 1-4 月份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撤站人员经费	3,110,000.00		豫财建[2013]54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 1-4 月份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撤站人员经费支出预算的通知》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理委员会(筹) 税费返还	322,000.00		
浦东新区财政局、人保局、教育局教育经费补贴	31,127.00		
合 计	3,806,880.02	5,239,804.85	

注: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79,089,207.34 元, 增幅 937.99%, 主要系本期处置郑州黄河大桥停止收费资产补偿产生收益所致。

4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1,754.07		121,754.07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1,754.07		121,754.07
对外捐赠	69,720.00	90,000.00	69,720.00
滞纳金、罚款支出	15,304.14	182.63	15,304.14
其他	29,000.00	823,570.83	29,000.00
合 计	235,778.21	913,753.46	235,778.21

注: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减少 677,975.25 元, 减少幅度 74.20%, 系上期支付漯河市行政服务中心调解退还租赁费及高铁赔偿绿化工程款所致。

4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1,175,396.30	41,224,039.9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914,044.24	15,388,299.96
合 计	42,089,440.54	56,612,339.92

4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	----	-------	---------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246,339,083.89	158,366,629.77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65,403,409.47	20,134,194.60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180,935,674.42	138,232,435.17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年初股份总数	S0	2,247,371,832.00	2,140,354,125.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107,017,707.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2,247,371,832.00	2,247,371,832.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2,247,371,832.00	2,247,371,832.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1096	0.0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0805	0.06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P1+P3)/X2$	0.1096	0.0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P2+P4)/X2$	0.0805	0.0615

49、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二、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696,963.35	-18,154,951.89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696,963.35	-18,154,951.89
三、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 计		
四、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五、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696,963.35	-18,154,951.89

5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	236,774,664.65	30,000,000.00
收到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85,251,628.48	—
政府补助、保通收入和赔偿收入等	30,010,092.50	8,046,490.00
委托贷款本金收回	16,166,800.00	129,000,000.00
利息收入	13,943,484.27	10,431,571.53
其他	11,945,327.20	15,301,213.58
合 计	394,091,997.10	192,779,275.1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	-------	---------

支付往来款	244,170,919.65	10,460,000.00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付现	54,977,575.18	22,673,262.93
退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9,221,111.96	11,482,862.85
委托贷款本金支付	—	17,000,000.00
其他	6,758,886.72	8,097,737.53
合 计	325,128,493.51	69,713,863.3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到在建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624,268,703.71	—
在建工程项目利息收入	850,992.96	267,079.18
合 计	625,119,696.67	267,079.18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支付的在建工程投标保证金	—	33,964,942.57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相应的税金附加	1,197,435.53	—
合 计	1,197,435.53	33,964,942.57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050,000.00	116,057.16
合 计	1,050,000.00	116,057.16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5,410,483.36	157,259,341.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07,990.64	2,877,534.0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50,274,176.79	339,219,984.69
无形资产摊销	100,681,085.24	56,579,277.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31,907.93	8,088,36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986,678.7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8,853.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6,176,626.47	590,424,978.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375,289.62	-41,857,44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16,481.98	-672,932.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30,526.22	16,061,232.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0,137,553.27	-198,033,988.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302,977.96	88,395,127.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9,871,617.66	-21,533,591.35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971,388.68	996,749,035.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85,722,269.02	2,511,733,036.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32,812,324.84	2,136,452,801.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4,8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2,909,944.18	390,080,235.5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现金	4,385,722,269.02	2,511,733,036.81
其中：库存现金	460,794.06	519,840.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85,260,403.89	2,509,469,187.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71.07	1,744,008.5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14,8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5,722,269.02	2,526,533,036.81

(3) 货币资金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金 额
期末货币资金	4,387,171,401.03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1,449,132.01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5,722,269.02

说明：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系子公司英地置业按揭回款保证金。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李和平	对公路、水运、航空等交通运输业、交通物流业、运输服务业的投资与经营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酒店管理；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69350501-9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1,962.68	45.09	45.09	河南省人民政府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1。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五、9。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918179-7
河南盈科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2864538-9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1580480-1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6949909-0
河南省第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9821760-3
河南省交通公路工程局第一工程处	同一母公司	F6840152-0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8809013-5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996117-3
河南高速公路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85062489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服务	市场价	231.51	7.96	173.27	7.32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市场价	1,562.17	4.24	7,869.84	11.55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设	市场价	5.34	0.01	964.09	40.35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采购及维护	市场价			2.89	3.97
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咨询费	协议定价			142.00	88.25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养护服务	协议定价	772.56	26.55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路费	协议定价			50.00	71.42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施赔偿	协议定价			10.00	1.47

(2) 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2007年4月20日，本公司与高发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向高发公司收购郑漯路漯河、许昌服务区及黄河大桥和郑漯路沿线的附属设施等资产，共计329,072,674.74元（其中土地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单价和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实地测量面积计算为准）。2007年10月9日，本公司向高发公司支付转让金300,000,000.00元。2009年4月17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双方根据资产转让过程中实际情况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对原协议内容作出修改：

- 1) 根据土地管理部门实地测量面积，由高发公司向本公司补充转让土地使用权18,120.97平方米，计1,301,100.00元。
- 2) 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20,181,558.00元由原资产转让调整为资产租赁，租赁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自动续展至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权到期或报废为止，原支付的转让价款也相应转为预付的长期租赁费。
- 3) 部分土地使用权167,525.55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共计21,019,864.00元终止转让，退还高发公司。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	215,737.22
本公司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公司	服务区加油站	2008-1-1	2027-12-31	协议价	3,400,000.00

注 1: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于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向本公司承租房产，租赁面积 536.6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431,474.64 元。本期实际租金收入（含物业费和水电费）215,737.22 元。

注 2: 本公司与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于 2008 年 1 月签订了《郑州至石人山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财产使用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将郑州至石人山高速公路四个服务区 8 个加油站全部财产使用权转让给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根据加油站实际销量，按照每吨 90 元标准提取转让金。由于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前期一直未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证，2008 年 12 月 1 日，双方签订了《郑州至石人山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财产使用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在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尚未办理完毕不能正常营业前，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按照固定标准向本公司支付 8 个加油站资产租赁费。2009 年 7 月，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已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证。2013 年 3 月 27 日，双方签订了《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财产使用权转让补充协议》，确定了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租金标准：郑州南、禹州服务区共出租 4 站，2013 年按照每单座站起步价 100 万元，次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按照 10%的递增率逐年递增；平顶山南、尧山服务区共出租 4 站，2013 年按照每单座站起步价 70 万元，次年在一年的基础上按照 10%的递增率逐年递增。本期确认租金收入 3,400,000.00 元。

②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0/12/28	2026/12/31	高发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后的价值	6,432,165.96

注 1: 本公司与高发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及 2002 年 9 月 6 日分别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和《关于〈土地租赁合同书〉的修改协议》，本公司向高发公司承租郑漯路、黄河大桥用地，其中郑漯路土地使用权面积计 8,824,426.41 平方米，黄河大桥土地使用权面积计 1,241,147.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止共计 20 年，两项租金合计每年 17,083,200.74 元。2007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高发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向高发公司收购郑漯路漯河、许昌服务区及黄河大桥和郑漯路沿线的附属设施等资产，共计 329,072,674.74 元。

2009 年 4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高发公司就资产转让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对原《资产转让协议》进行了调整：

(1) 将 2001 年及 2002 年土地租赁协议中约定的土地租赁面积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 9,949,021.03 平方米（其中郑漯路土地使用权面积计 8,706,053.83 平方米，黄河大桥土地使用权面积计 1,242,967.2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不变，郑漯路土地租金计 11,892,708.72 元，黄河大桥土地租金计 5,026,109.80 元，两项租金合计每年 16,918,818.52 元。并根据高发公司于 2002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本公司与高发公司在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中约定在租赁期满后，如本公司需要继续租用部分土地使用权，高发公司保证同意本公司在租赁期满前提出的书面续租要求，双方续签租赁合同。在上述租赁及续租期间，高发公司不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调整、提高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的要求。

2012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通告》，决定自 2012 年 10 月 8 日零时起，黄河大桥终止收取通行费。本公司与高发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签订《关于终止租赁郑州黄河公路大桥相关资产的协议书》，约定解除所述租赁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所有与黄河大桥路段有关的资产租赁，租赁资产终止租赁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10 月 8 日。

(2) 将 2007 年资产转让协议中总计 20,181,558.00 元的使用权 3,853.33 平方米和房屋 9,912.06 平方米由原资产转让调整为资产租赁，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20 年期，租赁期限到期后自动续展至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权到期或报废为止，原支付的转让价款也相应转为预付的长期租赁费，年均租金 840,898.20 元。

定价依据：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华评报字[2007]第 308 号”《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及郑漯路附属设施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河南金地公司（2006）高速汇总报告”《土地估价汇总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格为准。

注 2：2010 年 4 月，本公司与高发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将 2007 年资产转让协议中总计 3,137,400.00 元的使用权 26,298.45 平方米由原资产转让调整为资产租赁，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20 年期，租赁期限到期后自动续展至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权到期或报废为止，原支付的转让价款也相应转为预付的长期租赁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租赁费”中，年均租金 130,725.00 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3-04-10	2014-04-10	注
拆出				
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0.00	2013-2-22	2013-3-29	
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650,000.00	2013-2-21	2013-5-7	

注：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河

南交通投资集团借款 10 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 1 至 3 年，自提款之日起计算，按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招商银行接受河南交通投资集团的委托，向本公司发放 3 亿元的贷款用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境段项目，发放 2 亿元的贷款用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境段项目，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提款额为 5 亿元。本期本公司应付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委托贷款利息 6,833,333.33 元，已支付利息 6,000,000.00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8,358,929.49	8,917,946.47		
其他应收款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	19,847,023.24	992,351.16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780,000.00	236,000.00	1,780,000.00	178,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144,015.86	215,457.61	431,474.64	21,573.7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62,082,942.10	80,006,498.40
应付账款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	11,343,749.04	3,910,916.71
应付账款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47,533.24	4,494,106.24
应付账款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70,096.68	4,385,144.88
应付账款	河南盈科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783,956.37	1,783,956.37
应付账款	河南省第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9,659.92	328,319.79
应付账款	河南省交通公路工程局第一工程处	118,659.87	
应付账款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应付账款	河南高速公路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12,000.00
预收账款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4,583,135.93	4,362,234.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38,396.11	15,939,064.99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	1,117,460.50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33,844.31	358,328.31
其他应付款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95,156.71	
其他应付款	河南盈科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1,325.00	11,325.00
短期借款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应付利息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333.33	

七、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以前年度					
谢克非	本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案	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101,115.00	一审未判决,处于调解过程
河南省金凤仿真植物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鲁山县人民法院	1,800,000.00	一审未判决,处于司法鉴定过程中
河南盈科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注1）	本公司	工程款纠纷	二七区人民法院	3,580,675.10	二审败诉,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张木军	本公司	侵权案	长葛市人民法院	699,190.00	一审败诉,二审判令发回重审,原告申请延期
禹州市佳依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侵权案	禹州市人民法院	1,021,791.00	一审败诉,二审判令发回重审,经重审法院建议庭外调解,双方正在调解中
代俊杰	本公司	提供劳务纠纷案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30,000.00	二审未判决
河南汉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2）	本公司	合同纠纷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0,000.00	一审未判决

注 1：河南盈科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就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收费系统项目土建整改工程款一事将广东怡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雅公司”）和本公司起诉至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判决怡雅公司支付河南盈科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3,668,694.43 元，银行利息 1,300,000.00 元，合计 4,968,694.43 元；本公司在欠付怡雅公司工程价款 3,580,675.10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2 年 10 月本公司支付给河南盈科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580,675.10 元，形成其他应收款 3,001,294.46 元。期末本公司根据律师的意见，对该其他应收款计提 100%减值准备，并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注 2: 2005 年 9 月 26 日, 本公司与河南汉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汉风公司) 签署《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协议书》, 将京珠高速薛店至驻马店和机场高速公路沿线四区内 230 个广告塔使用权转让给汉风公司, 转让标的每年 440.46 万元, 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共计 10 年, 总额 4,404.6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8 日, 为了弥补某些广告位无法按原协议要求的时间移交对汉风公司广告经营可能造成的损失, 双方签署了《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补充协议》, 将原转让期限调整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另因涉及广告位增减变动, 将原转让金调整为 4,313.90 万元。汉风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交纳了 2007 年度转让金 362.36 万元。

2008 年 4 月 18 日, 汉风公司就本公司应承担清除沿线违章广告的义务及赔偿其经济损失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司随即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要求其支付 2008 年以后的应付未付的广告塔租赁费和赔偿经济损失。2008 年 8 月 20 日, 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庭审后即进入了调解阶段。2010 年 2 月 12 日汉风公司支付本公司转让金 200 万元, 计入预收账款科目。2010 年 3 月 24 日, 汉风公司向本公司出具说明, 同意暂撤销对本公司民事起诉状中经济损失 1000 万元的赔偿诉讼, 相关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2012 年 8 月 8 日汉风公司再次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本公司恢复其擅自违约拆除的的广告塔 (位), 赔偿汉风公司经济损失 2,000.00 万元 (计算至起诉之日)。2012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要求其确认解除双方签订的《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协议书》和 2007 年 6 月 1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及 2007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补充协议》; 支付拖欠本公司的广告经营权转让金 1,857.457 万元、违约金 15.56 万元及利息 434.709 万元 (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算至起诉之日, 起诉后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本息合计 2,307.726 万元; 向本公司移交全部已建的广告设施 (包括各种不同形式的广告设施) 其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 同时返还本公司原建的广告设施。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经咨询本公司律师, 因案件处于前期审理中, 尚无法预计该事项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期 限	备 注
一、子公司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	136,697,000.00		自借款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房地产权证办妥正式抵押登记, 并将房地产权证交由贷款人保管之日止

八、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数	期初数
对外投资承诺（注）	200,000,000.00	

注：本公司与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于2012年10月签署《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投资人股份认购协议书》，承诺出资20,0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拟持有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7.241%的股权（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数为准）。

（2）租赁事项

①本公司向高发公司租赁郑漯路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8,706,053.83 平方米，租赁期 20 年，租金每年 11,892,708.72 元。详见本附注六、5、（3）。

②本公司向高发公司租赁郑漯路土地使用权 3,853.33 平方米和房屋 9,912.0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到期后自动续展至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权到期或报废为止，原支付的转让价款 20,181,558.00 元也相应转为预付的长期租赁费，年均租金 840,898.25 元。详见本附注六、5、（3）。

③2010 年 4 月，本公司与高发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将 2007 年资产转让协议中总计 3,137,4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 26,298.45 平方米由原资产转让调整为资产租赁，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20 年期，年均租金 130,725.00 元。详见本附注六、5、（3）。

④本公司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租赁漯驻路沿线所占面积为 4,120,803.06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9 月 23 日起 20 年，为满足漯驻路经营管理的需要，协议租赁期限满 20 年后自动续展 8 年，至漯驻路 28 年收费期限届满为止。28 年的总租金共计 34,437.77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预付了上述全部租金。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3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 2009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投资对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进行改扩建，由双向四车道改扩建为双向八车道，建设里程全长 63 公里，项目总投资为 24.4 亿元，计划工期 36 个月。2011 年 2 月 2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发改基础[2011]387 号”文，对河南省漯河至驻马店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予以核准。201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交通运输部下发了“交公路发[2011]575 号”文《关于漯河至驻马店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对于该工程设计予以核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开工建设。

2、本公司郑尧路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正式通车，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发改收费[2007]1900 号”《关于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的批复》，郑尧路目前通行费收费标准试行期一年，期满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根据试行期收支情况核定

正式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本公司对郑尧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自通车之日起计算。待郑尧路收费权经营期限获批准后，按照批准的年限执行。

2008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2008]2526 号”《关于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的批复》，根据该批复，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原试行的车辆通行费标准不变。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郑尧路收费权经营期限尚未获得批准，本公司仍按通车时暂定的 30 年计算。

3、本公司郑新黄河大桥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正式通车，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2010]184 号”《关于郑新黄河大桥设置收费站的批复》，同意自 2010 年 9 月 29 日开始收费，收费年限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核定后公布。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本公司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本公司对郑新黄河大桥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自通车之日起计算。待郑新黄河大桥收费权经营期限获批准后，按照批准的年限执行。

4、本公司投资建设的永城至登封高速公路任庄至小新庄段（原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车，2011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2011]2325 号”《关于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开段等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本公司对永登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自通车之日起计算。待永登路收费权经营期限获批准后，按照批准的年限执行。

5、本公司投资建设的郑民高速郑开段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正式通车，2011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2011]2325 号”《关于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开段等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本公司对郑民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自通车之日起计算。待郑民高速郑开段收费权经营期限获批准后，按照批准的年限执行。

6、本公司投资建设的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正式通车，2012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2012]1960 号”《关于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和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本公司在获得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收费权经营期限正式批复前，暂按 30 年收费权经营期限对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进行摊销。

7、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投资建设新郑机场至少林寺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和规模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 39.25 公里，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为人民币 28.96 亿元，项目建设投资资金来源拟主要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计划 2011 年 12 月底开工，预计工

期 36 个月。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项目前期工作正在进行，尚未开工建设。

8、本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2年8月3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投资建设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豫皖界至连霍高速段项目，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和规模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15.136公里，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为人民币93,984万元，项目投资资金来源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计划工期36个月。截至2013年6月30日，项目已开工建设。

9、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2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投资建设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段项目，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路线全长约90.55公里，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为人民币519,621.67万元；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段项目，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路线全长约61.94公里，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为人民币336,133.32万元。建设工期为36个月，计划于2015年底建成通车。项目投资资金来源拟主要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截至2013年6月30日，项目已开工建设。

10、本公司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已于2012年10月8日零时起终止收费。2013年4月9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关于郑州黄河大桥终止收费后给予补偿相关事项的通知》，按照省交通厅《关于郑州黄河大桥终止收费后给予补偿相关事项的通知》（豫交文【2013】187号精神，同意按照郑州黄河公路大桥终止收费日（2012年10月8日）最终经省国资委核定的资产评估价值给予本公司现金补偿；以2012年10月8日为基准日，郑州黄河公路大桥终止收费后全部资产移交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2013年5月30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郑州黄河公路大桥终止收费资产评估价值为34,823.63万元。

2013年6月20日，本公司收到补偿款人民币17,000万元，剩余补偿款17,823.63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预计将于2013年9月底前收回。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全部资产已于2013年6月20日移交给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本期本公司对已计入固定资产清理的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待处理资产进行处置，产生损益81,108,432.79元。

11、根据本公司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注册额度）：人民币20亿元，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方式发行，一期或多期发行，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根据各发行时期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存续期限：不短于5年，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资金用途：在建工程项目。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发行。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期 末 数		净 额
	金 额	比例%	坏 账 准 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71,695,226.66	100.00	3,584,761.33	5.00	68,110,465.33
组合小计	71,695,226.66	100.00	3,584,761.33	5.00	68,110,465.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71,695,226.66	100.00	3,584,761.33	5.00	68,110,465.3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79,969,360.70	100.00	3,998,468.04	5.00	75,970,892.66
组合小计	79,969,360.70	100.00	3,998,468.04	5.00	75,970,892.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79,969,360.70	100.00	3,998,468.04	5.00	75,970,892.66

说明：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1,695,226.66	100.00	3,584,761.33	79,969,360.70	100.00	3,998,468.04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明细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	非关联方	71,695,226.66	1年以内	100.00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688,113,705.89	98.04	44,049,942.26	6.40	644,063,763.63
组合小计	688,113,705.89	98.04	44,049,942.26	6.40	644,063,763.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79,303.98	1.96	13,779,303.98	100.00	—
合 计	701,893,009.87	100.00	57,829,246.24	8.24	644,063,763.6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48,369,538.66	77.83	10,237,872.83	21.17	38,131,665.83
组合小计	48,369,538.66	77.83	10,237,872.83	21.17	38,131,665.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79,303.98	22.17	13,779,303.98	100.00	—
合 计	62,148,842.64	100.00	24,017,176.81	38.64	38,131,665.83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64,403,205.72	96.55	33,220,160.29	23,809,253.85	49.22	1,190,462.69
1 至 2 年	4,546,157.88	0.66	454,615.79	8,913,691.50	18.43	891,369.15
2 至 3 年	9,010,995.64	1.31	1,802,199.13	7,747,432.33	16.02	1,549,486.47
3 至 4 年	3,071,692.55	0.45	1,535,846.28	1,033,334.38	2.14	516,667.19
4 至 5 年	222,666.67	0.03	178,133.34	3,879,696.37	8.02	3,103,757.10
5 年以上	6,858,987.43	1.00	6,858,987.43	2,986,130.23	6.17	2,986,130.23
合 计	688,113,705.89	100.00	44,049,942.26	48,369,538.66	100.00	10,237,872.83

②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许昌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0,778,009.52	10,778,009.52	100.00	代垫款，一直未得到确认，且账龄长，预计难以收回。
广东怡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1,294.46	3,001,294.46	100.00	涉及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合 计	13,779,303.98	13,779,303.98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8,358,929.49	—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比例%
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0,0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65.54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78,358,929.49	1 年以内	黄河大桥补偿款	25.41
河南快捷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40,000.00	1-2 年 2,269,999.45 元， 2-3 年 6,800,000.00 元， 3-4 年 2,070,000.55 元	服务区承包费	1.59
许昌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非关联方	10,778,009.52	3-4 年	代垫的土建十四标的材料欠款、工人工资和借款等	1.54
河南中油高速公路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69,890.76	1 年以内	服务区加油站承包费	1.53
合 计		671,046,829.77			95.61

(4) 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144,015.86	加油站租赁费
广东怡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1,294.46	代垫工程款
郑州市物业维修基金管理中心	2,048,379.42	物业维修金
合 计	9,193,689.74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0,000,000.00	65.54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78,358,929.49	25.41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144,015.86	0.59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780,000.00	0.25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0,000.00	0.01

合 计	644,382,945.35	91.80
-----	----------------	-------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605,932,097.80 元，增幅 1589.05%，主要系本期新增应收黄河大桥补偿款及孙公司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1,095,100,000.00	180,000,000.00	—	1,275,1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665,267,876.36	52,929,132.61	55,579,790.75	662,617,218.22
对其他企业投资	467,954,000.00	—	—	467,954,000.00
小计	2,228,321,876.36	232,929,132.61	55,579,790.75	2,405,671,218.2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2,228,321,876.36	232,929,132.61	55,579,790.75	2,405,671,218.22

(2) 长期股权投资汇总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①对子公司投资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92,700,000.00	392,700,000.00		392,700,000.00	98.175	98.175				
驻马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00.00	100.00				
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60.00	60.00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00.00	100.00				
②对联营企业投资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00	659,404,201.89	-2,117,158.21	657,287,043.68	33.28	33.28				55,579,790.75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900,000.00	5,863,674.47	-533,499.93	5,330,174.54	49.00	49.00				
③对其他企业投资											
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	19.00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4,000.00	804,000.00		804,000.00	6.70	6.70				
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6,750,000.00	166,750,000.00		166,750,000.00	9.92	9.92				10,000,000.00
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0,400,000.00	110,400,000.00		110,400,000.00	9.92	9.92				
合计		2,147,954,000.00	2,228,321,876.36	177,349,341.86	2,405,671,218.22						65,579,790.7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29,440,829.05	1,400,482,711.40
其他业务收入	28,123,911.19	20,778,367.86
营业成本	525,041,497.17	580,749,677.16

(2) 营业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329,440,829.05	502,457,045.41	1,400,482,711.40	560,772,477.77
通行费业务	1,329,440,829.05	502,457,045.41	1,400,482,711.40	560,772,477.77
郑漯路	695,050,830.95	191,182,786.25	696,934,759.90	218,574,197.08
漯驻路	289,253,240.40	49,991,172.40	276,660,388.35	49,109,949.67
郑尧路	222,302,454.75	129,547,515.47	233,103,186.95	167,054,046.36
黄河大桥			134,740,134.00	51,966,585.40
郑新黄河大桥	32,008,847.00	29,912,752.94	16,276,930.00	27,573,519.68
永登路永城段	6,376,908.20	28,854,185.68	1,590,485.00	3,708,211.91
郑民路郑开段	78,402,826.50	63,915,852.55	41,176,827.20	42,785,967.67
济祁路永城段	6,045,721.25	9,052,780.12		
其他业务	28,123,911.19	22,584,451.76	20,778,367.86	19,977,199.39
服务区经营业务	21,465,302.38	21,558,014.51	18,353,970.45	19,374,323.43
租赁业务	3,698,986.41	983,835.55	1,738,555.21	584,145.96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	807,757.62	983,835.55	457,675.75	584,145.96
其他租赁业务	2,891,228.79		1,280,879.46	—
其他	2,959,622.40	42,601.70	685,842.20	18,730.00
合 计	1,357,564,740.24	525,041,497.17	1,421,261,079.26	580,749,677.16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	7,5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929,132.61	36,715,201.93
其他	21,029,360.01	
合 计	83,958,492.62	44,215,201.93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

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500,000.00	被投资单位分配股利增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53,462,632.54	36,452,095.03	盈利增加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533,499.93	263,106.90	盈利减少
合 计	52,929,132.61	36,715,201.93	

(4)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39,743,290.68 元，增幅 89.89%，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子公司英地置业委托贷款收益及联营企业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9,567,175.47	157,824,126.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398,362.72	2,449,807.2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49,160,181.73	338,603,428.34
无形资产摊销	100,621,505.34	56,527,264.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85,413.36	7,882,20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108,432.7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8,853.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6,176,626.47	590,424,978.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958,492.62	-44,215,20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76,152.43	-566,00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30,526.22	16,061,232.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05.53	87,480.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41,194.18	-13,332,005.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90,324.31	-55,295,306.8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753,488.87	1,056,393,151.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35,414,573.16	2,197,098,601.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84,672,483.37	1,719,730,655.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0,742,089.79	477,367,946.41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1,026,278.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06,880.02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0,671.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43,589.08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2,036.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7,232,278.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826,749.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405,528.6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2,119.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5,403,409.47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6%	0.1096	0.1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	0.0805	0.0805

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代码	报告期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246,339,083.89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65,403,409.47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180,935,674.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0	6,796,752,757.9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224,737,183.20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0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696,963.35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3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项 目	代 码	报 告 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E0+P1/2+Ei*Mi/M0-Ej*Mj/M0+Ek*Mk/M0$	6,922,451,555.6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P1/E2$	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P2/E2$	2.61%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批准。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金雷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2 日